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交流信息 ●服务基层



广西政报



- 全文登载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普发性文件
- 选登国家部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普发性文件

(旬刊)

1998年6月

第**18**期

(总第469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珮云视察南宁高新区胜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管委会领导班子。管委会常务副主任黄煥升（左三）、副主任黄毅（左四）、张小琳（左二）、陈世平（左一）、纪检组长李兴俊（左五）。

创优美环境 迎八方客商

——南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1992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18平方公里。按“一园四区”规划建设：科技工业园（包括壮宁工业园）、中心区、农业生物工程示范区、保税仓储区、相思湖别墅区。

●基础设施完善，功能配套。高新区累计完成基础设施投资13亿元，现已有50多万平方米的写字楼、标准厂房和商业住宅楼投入使用。交通通信方便，供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齐全。

●依法管区，管理体制精简、高效。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在高新区范围内行使市一级规划、土地、工商、税务、财政、劳动人事、项目审批、外事审批等经济管理权限和行政管理权限。此

外，高新区还设有一系列社会化服务机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条例》，为高新区的建设和管理提供了法律保障。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初具雏形。至1997年底，入区企业310家，1997年完成技工贸总收入14.3亿元，工业产值10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59%、54%；累计开发新产品170多项，实施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13项，初步形成了以生物工程及制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等为主的新兴产业群。

特区的政策，优美的环境，国家级的开发区——南宁高新区真诚地欢迎国内外各界朋友前来考察、开发和兴办实业。

（封一、封二图文由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供）



宽敞、整洁的南宁高新区主干道。



南宁高新区胜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10万台电脑整机生产线



科技工业园3×3.15万KVA变电站

(本期有删减)



廣西政報

(旬刊)

1998 年第 18 期

(总第 469 期)

6 月 30 日出版

· 国家主席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款
(国家主席令第八十三号) (3)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做好 1998 年普通
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
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8)16 号) (5)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中央
档案馆关于在国务院机构改革
中加强档案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15 号)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
做好被撤并部委所属高校
稳定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16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国
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完善粮食
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1998)17 号)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计划
委员会关于完善粮食价格
形成机制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18 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计划
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实施粮食
企业附营业务与收储业务
分离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8)19 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计划
委员会关于做好国有粮食
企业减员分流工作
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20 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
关于清理消化国有粮食企业
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
不合理占用贷款
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1998)21 号) (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计划
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划转中央
直属粮食储备库(站)
有关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22 号) (19)

· 自治区党委、政府文件选登 ·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1997 年
 度全区“双文明”建设工作
 先进单位的决定
 (桂发(1998)14号) (21)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1997 年度
 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单位、支持
 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单位、
 先进乡镇企业的决定
 (桂发(1998)15号) (23)

· 自治区政府文件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桂政发(1998)13号) (32)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建设厅、
 劳动厅、公安厅、工商行政
 管理局关于加强城市燃气
 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8)20号) (66)

· 自治区党委、政府办公厅文件选登 ·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印发《广东广西两省区
 关于广西党政代表团考察
 广东纪要》的通知
 (桂办发(1998)44号) (68)

·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
 核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55号) (7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小汽车
 配备和使用管理规定
 实施细则》暂行
 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56号) (7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审计厅关于我区 1998 年审计
 计划安排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57号) (7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纺织工业局、经贸委 1998 年全区
 压缩淘汰落后棉纺锭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58号) (7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对我区驻港机构管理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59号) (80)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农立进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部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政府大楼 103 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3762

2610514 (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97年3月14日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公布，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7年3月14日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条 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的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一条 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交易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或者证券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一十七条 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

(二)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四)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第二百一十八条 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本条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第二百二十条 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二十一条 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二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

(三)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第二百四十五条 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

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司法人员滥用职权,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二百四十六条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国家利益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九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条 在出版物中刊载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内容,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三百零九条 聚众哄闹、冲击法庭,或者殴打司法工作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第三百六十三条 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明知他人用于出版淫秽书刊而提供书号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六十四条 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组织播放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制作、复制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组织播放的,依照第二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向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

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六十六条 单位犯本节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三百六十五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六十七条 本法所称淫秽物品，是指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

有关人体生理、医学知识的科学著作不是

淫秽物品。

包含有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不视为淫秽物品。

第三百九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

国务院关于做好 1998 年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5 月 17 日 国发〔1998〕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是建国以来高校毕业生数量最多的一年，就业形势比较严峻，矛盾较多。为做好今年普通高等学校 106 万名应届毕业生的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等学校毕业生是我国人才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实现跨世纪宏伟蓝图的重要力量。合理配置使用高校毕业生，对于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维护稳定的大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知识经济时代讲科技、讲效率、讲效益的重要意义，看到科技和人才的关键作用。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需要相比，我国的大学生不是多了，而是少了，相当一部分基层机关、企事业单位大学生的比例还比较低，人员结构不尽合理。因此，必须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与优化人员结构、提高队伍整体素质的工作结合起来，在企业减员增效、政府机构改革分流人员的同时，调整人员结构，补充高素质的高校毕业生。

二、要有计划地吸收一部分品学兼优的高校毕业生充实到基层机关和重要岗位。对今年参加政府机关公务员考试并合格的应届毕业生，要按

原计划接收并安排好工作。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试行预备公务员制度，录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先安排到基层支教、支农、扶贫或到企业锻炼，两三年后，选拔其中的优秀人员到机关工作，所需指标从人员分流和自然减员中核减。今后，基层机关的领导、企业的主要领导和总会计师以及金融、工商、税务、审计等部门的领导和专业工作岗位，应由具备大学学历（含大专）并持有相关专业证书的高文化素质的人员担任，现在就要着手调整和培训工作。

三、工商、税务、审计、公安、司法等部门录用工作人员，除军转等指令性安置外，优先从高校毕业生中选拔。中国人民银行、各国有商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要使用自然减员指标补充一批高校毕业生。其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也要吸收高校毕业生，改善人才结构。要优化国有单位会计人员结构，对没有大专学历和专业知识，不能胜任会计工作岗位的人员要实行分流，吸收高校会计专业毕业生来充实国有单位会计队伍，还可根据工作需要选拔一批其他专业的毕业生和分流出来

的会计人员，进行会计专业培训，合格后上岗。

选拔毕业生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规定的办法和程序进行，杜绝不正之风。

四、积极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吸收毕业生的工作力度，做好人才结构调整和人才储备工作。要消除毕业生就业的各种障碍，各有关地方和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放宽对毕业生就业地区和部门的限制。对已找到接收单位的毕业生，要按有关规定予以放行和接收。积极支持和鼓励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和股份制企业等单位接收毕业生。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创造条件，对毕业生到这些单位工作给予帮助，按有关政策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相关的派遣、户籍、人事档案、职称评定等问题，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

对暂未落实单位的毕业生要进行储备开发，开展转岗培训。年底之前尚未落实就业岗位的毕业生，可适当推迟派遣时间或派回家庭所在地，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或根据社会需要，组织毕业生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帮助他们尽快走上工作岗位。培训经费不足部分由各级政府财政予以补助。

五、做好高校毕业生择业的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各级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机构的作用，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积极引导毕业生通过经高

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批准或授权的毕业生就业市场，采取“双向选择”和“自主择业”的办法就业。要充分利用毕业生就业供需信息网络，沟通行业间、地区间、学校与用人单位间的信息，在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之间牵线搭桥。同时，要通过信息反馈，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合理利用有效资源，促进高等教育的健康发展。

六、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各有关部门和高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毕业生收取不合理费用，如城市增容费、教育补偿费、上岗押金等。各级物价、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对乱收费的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重点抓好毕业生的人生观、价值观、择业观和职业道德教育，教育毕业生以国家利益为重，正确处理国家利益与个人发展的关系，实现自身价值与为人民服务的统一，自觉投身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和艰苦行业去工作。

八、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今年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要认真了解和分析本地区、本部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形势，精心组织，过细安排，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圆满完成。

主题词：教育 学生 就业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 中央档案馆关于在国务院机构改革中 加强档案管理意见的通知

1998年5月8日 国办发〔1998〕15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关于在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加强档案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执行。

加强机构变动部门和单位的档案管理，是国务院机构改革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确保档案得到妥善处置，档案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关于在国务院机构改革中 加强档案管理的意见

国家档案局 中央档案馆

(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

为确保国务院机构改革中档案不受损失,合理处置机构变动部门和单位档案的归属与流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规,提出以下意见:

一、机构变动部门和单位在机构改革中必须认真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清理、交接工作,并按规定向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移交档案,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带走、留存、转移和销毁档案。凡新设置的部门和单位都应及时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工作。

二、机构变动部门和单位在 1978 年以前(含 1978 年)形成的、反映本机关基本职能活动的档案皆应移交给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已由部门档案馆接收进馆的档案除外),具体接收范围由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确定。

三、机构变动部门和单位在 1979 年以后(含 1979 年)形成的档案,其归属与流向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撤销的部门和单位(包括临时机构),其档案原则上全部向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移交;确因工作需要,经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同意,可由其职能归属的主要部门或单位代管,不得分散。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或单位合并组成新的部门或单位时,原部门或单位的档案经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同意,可由新组建的部门或单位单列全宗保存和利用。

(三)一个部门或单位的职能和内部机构分

解到两个以上部门或单位时,其档案不得分散,应作为一个全宗移交给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或经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同意,由继承原部门或单位主要职能的部门或单位单列全宗保存,并同有关部门或单位商定该部分档案的共同利用及其他有关问题。

(四)机构保留但名称更改或职能与业务范围部分发生变动的部门和单位,其原来形成的档案由该部门或单位继续保管,不得分散。

(五)撤销部委改建为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后,其档案暂时仍由改建后的国家局管理。

四、机构变动部门和单位应根据上述规定,提出本部门或单位档案的归属与流向意见报告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以便及时开展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工作。

五、向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移交的档案,应符合接收标准,并附有组织沿革、全宗介绍等有关资料。

六、机构变动部门和单位在机构变动前后的档案全宗划分及其原部门档案馆馆藏档案的归属与流向,由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会同有关部门或单位研究后确定。

七、机构改革中,凡发生档案归属争议等问题,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及时向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报告,以便共同协商,妥善处理。

主题词: 文秘工作 档案 管理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做好 被撤并部委所属高校稳定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8年5月14日 国办发〔1998〕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关于做好被撤并部委所属高校稳定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做好被撤并部委所属 高校稳定工作的意见

（教育部 一九九八年五月八日）

国务院进行政府机构改革，对一些部委进行了撤并调整，一批原部委所属高校也将进行管理体制的改革。面对这些调整，出现了各种传言和猜测，引起部分学校师生思想的波动，一些地区已经出现学校不稳定的苗头。为保证政府机构改革的顺利进行，保证高校的稳定和维持正常的教学、科研和工作秩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被撤并部委所属高校管理体制的调整是政府机构改革和全国高校管理体制改革的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加快全国高校管理体制改革的步伐的良好契机。对这部分高校的调整，将按照有利于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的高等教育面管理体制，有利于优化高等学校的布局结构，有利于促进这部分高等学校的长远发展的原则，在充分调研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进行。

二、对政府机构改革引起部委所属高校管理体制变动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抓紧研究制定被撤并部委所属高校管理体制调整的方案以及调整的配套政策和措施，以确定这部分主管部

门发生变动的高校的新管理体制，此项工作将在近期内完成。

三、在调整期间，学校的领导班子要服从大局，积极主动地做好各项工作；原学校主管部门的相应机构还应切实负起责任；各地的教育部门也要积极配合，确保这部分高等学校的稳定和平稳过渡。各校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工作照常进行。1998年招生计划已经下达，招生工作在即，各有关部门应通力合作，保证计划的完成。

四、调整工作涉及面大，各地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抓好有关的各项工作。特别是要认真做细、做好广大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和引导大家从大局出发，不轻信传言，以平稳的心态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完成学习任务，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工作秩序，为顺利实施管理体制的改革奠定良好的基础。

主题词：机构 改革 学校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的通知

1998年5月19日 国办发〔199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制定了《关于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的办法》。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的办法

财政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一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的精神，为加强和改善粮食宏观调控，现就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提出以下办法。

一、粮食风险基金是政府调控粮食市场的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按规定比例共同筹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国务院规定统筹使用。

二、粮食风险基金专项用于：第一，支付省级储备粮油的利息、费用补贴；第二，粮食企业执行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致使经营周转粮库存增加，流转费用提高，而又不能通过顺价出售予以弥补的超正常库存粮食的利息、费用补贴。

三、根据粮食风险基金用途，按照丰年向产区倾斜、歉年向销区倾斜的原则分配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财政部据此逐年测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补贴资金需求量，并按规定比例分别拟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自筹资金年度最低

到位金额，上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地执行。原粮食风险基金最低规模内地方配备比例高于1:1.5的，仍按原比例配备资金；没有达到1:1.5的地区，一律按1:1.5的比例配备资金。当年最低资金到位金额和上年结转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后出现缺口，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按1:1的比例共同增加粮食风险基金解决。

四、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在编制预算时，要将粮食风险基金年度最低资金到位金额纳入预算，在预算执行中优先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自筹的资金按季到位，如省级财政自筹的资金不能到位，中央财政相应减少补助资金。当年结余的粮食风险基金，如数结转到下年滚动使用，但不能抵顶下年应到位资金。

五、省级储备粮油利息和费用补贴资金需求量，根据国务院提出的省级储备粮油数量要求，参照国家专项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标准测算确定。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及时拨付粮食风

险基金，弥补粮食企业承储省级储备粮油的利息、费用开支。

六、实施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政策后，所应支付超正常库存粮食的利息和费用补贴资金需求量，根据各地粮食生产、收购、销售、库存等情况测算确定。财政部门要按政策规定将应补贴资金及时拨付给需要补贴的粮食企业。粮食企业收到补贴款后，要及时归还粮食库存利息、费用开支所占用的银行贷款。具体补贴办法另行制定。

七、粮食风险基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同级农业发展银行设立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不得在其他银行开户。地方配备的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拨付到在省级农业发展银行设立的专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直接拨入省级财政设立的专户。地方财政部门会同粮食部门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将粮食风险基金补贴资金逐级拨付到粮食企业。

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另行制定。

八、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的存款资金按单位活期存款利率按季计息，利息收入转增粮食风险基

金本金，由省级财政集中管理，但不得抵顶省级财政应到位的配备资金。

九、财政年度结束后，省级财政要编制当年粮食风险基金到位、支用、结存财务决算，于次年3月底以前上报财政部审批。

十、各级财政、粮食、物价部门及农业发展银行要密切配合，及时沟通情况，加强对粮食风险基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粮食风险基金及时、足额到位，并按规定的用途使用。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挤占、截留、挪用粮食风险基金，严禁用各种方式套取粮食风险基金补贴，如有违反，要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领导者的责任。

十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备案。

十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主题词：农业 粮食 基金 管理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 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意见的通知

1998年5月19日 国办发〔1998〕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提出了《关于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一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的精神,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加快建立政府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粮食价格机制,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基本原则:

一是有利于粮食生产的稳定发展,防止市场粮价暴跌,以保护生产者积极性。二是保持城镇居民基本口粮销售价格的相对稳定,防止市场粮价暴涨,以保护消费者利益。三是正确处理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兼顾财政的承受能力。

主要内容:

(一)在正常情况下,粮食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决定,粮食企业按市场价格经营粮食。

(二)当粮价过度波动时,政府主要依靠储备粮的吞吐等经济手段,调节粮食市场供求,促使粮食价格合理形成,保持粮食价格相对稳定。具体办法是:由政府确定一定时期主要粮食品种的收购保护价和作为调控目标的销售限价;当市场粮价下跌至接近或低于保护价时,政府及时收购储备粮,必要时政府支持粮食企业按保护价及时入市收购,促进市场价格回升到合理水平;当市场粮价涨至接近或高出作为调控目标的销售限价时,政府及时入市抛售储备粮,增加有效供给,促进市场价格回落到合理水平。

(三)国务院制定粮食收购保护价和作为调控目标的销售限价的原则;省级政府制定主要粮

食品种收购保护价和作为调控目标的销售限价的具体水平,并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备案,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进行平衡衔接。

二、粮食收购保护价和作为调控目标的销售限价的确定

(一)粮食收购保护价,按照能够补偿粮食生产成本并使农民可以得到略低于正常年景的适当收益,同时兼顾财政承受能力的原则确定。

(二)作为调控目标的粮食销售限价,由省级政府按照兼顾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利益,保持粮食销售价格特别是居民口粮销售价格相对稳定的原则确定。

(三)中央储备粮的购销价格,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国家粮食储备局等部门按照保持市场粮价稳定的原则确定;地方储备粮的购销价格,由省级政府确定。中央储备粮轮换实行政府指导价。

三、粮食定购价格的规定

定购粮收购价格,由省级政府按以下原则确定:当市场粮价高于收购保护价时,参照市场价确定;当市场粮价低于保护价时,定购价按不低于保护价确定。在一个时期内,定购粮收购价格原则上保持稳定。

1998年定购粮收购价格由各省级政府参照上年水平自行制定。各地要将定购粮价格的制定情况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备案。

四、粮食价格调节体系的运作现则

(一)为及时把握市场动态,正确决策,提高政府调节粮食市场价格的时效性、科学性,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组织物价、粮食、财政、计划、农业等部门根据国家要求和有关规定，合理制定粮食收购保护价和作为调控目标的销售限价，确定本地粮食储备规模、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及具体使用和管理办法，决定入市调节粮食价格的时机、吞吐数量、操作办法并组织实施，以充分发挥粮食风险基金和储备粮的作用，使粮食价格调节体系的运作高效有序。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粮食成本调查和市场价格监测体系，加强对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对收购价格和零售价格，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选择一批有代表性的采价点，定期搜集和整理。收购价格主要监测各主产地的水平。零售价用主要监测各大中城市的水平。各主要批发市场和交易所要定期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报送成交价格。

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定期向当地政府和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报送当地市场价格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在收购季节、重大节日或市场价变动剧烈等特殊时期，要增加报告次数。

(三)储备粮的收储和抛售由政府委托有经营资格的粮食企业或企业集团代理进行。企业代理政府吞吐储备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利息和适当利润，以代理费用或进销差价的形式予以弥补。具体水平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粮食储备机构确定。

(四)为防止粮食批发企业在粮食少时囤积居奇或粮食多时过度抛售，造成市场粮价过度波动，必要时，经省级政府批准、可以对粮食批发企业规定丰年最低库存规模和歉年最高库存规模。

本意见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主题词：农业 粮食 价格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实施粮食企业附营业务与收储业务分离方案的通知

1998年5月19日 国办发〔1998〕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制定了《关于实施粮食企业附营业参与收储业务分离的方案》。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实施粮食企业附营业务与 收储业务分离的方案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一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的精神,为加快粮食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保证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要将粮食企业的附营业务及其资金与收储业务及其资金实行分离。现就实施粮食企业附营业务与收储业务分离提出以下方案。

一、粮食企业附营业务与收储业务分离的主要内容

(一) 业务分开

1、主营业务是指粮食收储企业从事的定购粮、议购粮、中央和地方储备粮的收购、储存、调拨业务,以及国家指定企业经营的粮食进出口业务。

2、附营业务是指粮食收储企业在主营业务范围以外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 企业分开

1、凡目前已独立核算的粮油加工企业、饲料企业、运输企业和其地附营企业应继续实行独立核算,并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目前由粮食收储企业统一核算的附营业务单位必须与原企业从资产、人员、机构上彻底分离,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对粮食部门所属各级粮食贸易公司和下岗分流人员新组建的附营企业。一律实行独立核算,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 资金分离

1、已独立核算的粮油加工、饲料、运输和其他附营企业,原在商业银行中开户的仍维持不变。原在农业发展银行开户的,要清理确认实际占用贷款、存款并划转到有关商业银行另行开户。

2、粮食企业所有附营业务占用的贷款及存

款都要从农业发展银行划转到有关商业银行。

3、城镇粮店所需贷款一律划入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

4、分离出来的附营企业的贷款,按就近的原则划入商业银行业务范围。在县以上(不含县)城市的,所需贷款划入工商银行的业务范围,在县以下(含县)城镇(乡)的,所需贷款划入农业银行的业务范围,没有农业银行营业所的乡(镇)可划到农村信用合作社。

5、附营企业要按规定具有一定的资本金,并逐步充实自有资金。

6、信贷资金(包括信贷基金、呆帐准备金)的具体划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有关商业银行另行制定。

二、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切实做好附营业务分离和资企划转工作

将粮食收储企业的主营业务与附营业务彻底分开,附营资金从收购资金中分离出来,是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粮食部门下岗分流、减员增效的重要途径。各级政府,特别是县级政府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统筹安排,认真协调,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各级粮食部门和有关企业要按规定抓紧组织落实,妥善处理划转过程中的具体问题,保证这项工作有序进行。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根据粮食企业的实际情况,支持粮食部门做好企业法人登记和发照工作;中央和地方财政要安排必要的专项资金,扶持粮食企业开展阶营业务;各有关银行要在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和协调下,做好信贷资金划转工作。

主题词: 农业 粮食 企业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做好 国有粮食企业减员分流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8年5月19日 国办发〔1998〕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提出了《关于做好国有粮食企业减员分流工作的意见》。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做好国有粮食企业 减员分流工作的意见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一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的精神，为加快建设一支精干、高效的粮食职工队伍，国有粮食企业要大力实施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现就做好国有粮食企业减员分流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减员分流的目标

据统计，全国国有粮食企业1997年底在职职工总数为317万人。从1998年起，要进一步加大减员分流工作力度，用3至5年时间，使国有粮食企业在职职工比1997年底减少一半左右。

（一）粮食收储企业现有在职职工180万人，到2002年底前要逐步减少一半左右。以后

随着科学技术和流通现代化水平的提高，继续减少人员。

（二）粮油加工企业现有在职职工85万人，到2002年底前要逐步减少一半左右。

（三）城镇粮油销售企业现有在职职工52万人，到2002年底前要减少一半以上。

二、减员分流的主要措施

（一）实行定编定员制度。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粮食企业（包括乡镇粮库），要因地制宜地确定分阶段减员目标和实施办法，以收储量定员；粮油加工企业以销定产，以产定员；城镇粮油销售企业以销定员。所有从业人员实行择优上岗。要清退长年临时工，严格控制季节用工。新办粮食企业、新建粮库所需人员，原则上从现

有职工中调剂解决。

(二) 采取切实措施, 分离附营业务。粮食收储企业要把粮食加工和多种经营等附营业务与粮食收储业务划开, 设立独立法人, 做到企业分设、财务分帐、人员分开, 逐步减少从事收储业务的人员。

附营业务企业和职工不再列入粮食业务统计。

(三) 加快调边开业结构。对一些不适宜继续从事粮食收储业务的库点, 以及产品不适销对路的粮食加工、销售企业, 要结合企业的改革、改组和改造, 进行资产重组和产品结构调整, 进一步向其他行业分流人员。

(四) 城镇粮食销售企业要通过连锁经营等方式, 减少从业人员; 也可以扩大经营范围, 向综合性企业发展, 减少直接从事粮食销售的人员。

(五) 实施减员分流的粮食企业涉及企业兼并和破产时, 属于试点城市的粮油工业企业, 执行国家有关工业企业兼并的各项政策。个别符合破产条件的大型粮油工业企业, 可按法定程序申请破产, 由各地经贸委、有关银行将其纳入地方冲销银行呆帐准备金的指标中, 报国家经贸委统一平衡确定。

(六) 各级政府要采取措施, 支持粮食企业减员分流, 不得硬性要求粮食企业接受新的人员。

三、妥善安置下岗人员

国有粮食企业在减员分流的同时, 要努力做好安置工作, 帮助下岗职工再就业。

(一) 粮食部门要广开就业门路, 大力发展多种经营, 积极向粮食经营以外的行业分流人员, 粮食企业要向粮油转化增值等相关产业延伸, 向种植业、养殖业等方面发展, 通过扩大为农民生产、生活服务的范围, 推动富余职工的转岗, 分流和再就业。

(二)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国有粮食企业减员分流工作的领导。各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 要积极为粮食企业下岗人员提供转岗培训、职业介绍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服务。

(三) 粮食企业要在政府的支持下, 尽快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 并与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托管人员签订托管协议。在托管期内, 按当地规定发放基本生活费, 保证他们的基本生活水平, 同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托管费用除企业承担一部分外, 也要按当地政府规定从财政和社会筹集的资金中解决一部分。财政、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要对粮食企业减员分流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

(四) 对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以后参加工作且合同期满的人员, 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终止劳动关系,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生活补助费。

四、转变观念, 提高认识, 确保减员分流工作顺利进行

国有粮食企业实行减员分流, 不仅是扭亏增盈的需要, 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内在要求。各级粮食部门要切实转变观念, 积极主动地做好减员分流工作。要深入细致地做好宣传和思想工作, 引导职工转变择业观念, 关心下岗职工的生活, 千方百计帮助他们再就业。

国有粮食企业减员分流是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 关系到社会稳定的大局。各级政府要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 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加强领导, 精心部署, 搞好协调, 抓好落实。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 为国有粮食企业减员分流创造条件, 确保这项工作顺利进行。

主题词: 农业 粮食 企业 劳动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清理 消化国有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 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办法的通知

1998年5月19日 国办发〔1998〕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审计署、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制定了《关于清理消化国有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的办法》。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清理消化国有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 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的办法

财政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审计署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一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的精神，现就清理、消化国有粮食企业（以下简称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提出以下办法。

一、清理范围是：粮食企业在1992年4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期间发生的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农业发展银行的粮油收购贷款（以下简称贷款）。上述粮食企业是指从事定购粮、保护价粮、中央和地方储备粮油的收购、储存、批发业务以及城镇居民基本口粮、农村需救助人口口粮、军粮、救灾救济粮、水库移民口粮经营业务的企业，不从事上述经营业务的粮食企业不纳入清理范围。

新增财务挂帐，是指在上述期间内粮食企业自身无法弥补的没有形成资产的各项开支占用的农业发展银行贷款；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是

指在上述期间内粮食企业附营业务、生产性固定资产、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和其他挤占挪用占用的农业发展银行贷款。粮食企业库存粮油、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物料用品、货币资金、结算资金、可收回的应收帐款、进项税等占用的农业发展银行贷款，不得列入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范围。

二、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根据其成因具体分为违反财经法规造成的损失、财产损失、费用挂帐、地方财政未补挂帐、经营亏损五种类型。按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应由粮食企业自行处理的开支和损失，不得列入财务挂帐范围。

（一）违反财经法规造成的损失，是指粮食企业挪用粮油收购贷款从事期货、股票、房地产经营及购置非生产性固定资产等发生的已计入和未计入盈亏的利息开支和本金损失；乱挤乱摊成本、费用的开支；违反有关规定支付的罚没

款项；以及其他违反财经法规造成的损失。

(二) 财产损失，是指粮食企业因主客观原因造成的已计入盈亏和待处理的财产净损失，包括：人力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净损失，人为原因造成财产损坏、丢失、被盗等净损失。

(三) 费用挂帐，是指粮食企业按财务制度规定应在当期摊销而未摊销的费用支出，以及当期已经发生应计入盈亏而未计入的费用支出。

(四) 地方财政未补挂帐，是指粮食企业因地方财政按规定负担的补贴款不到位而未弥补的有关开支。

(五) 经营亏损，是指粮食企业在经营粮油过程中因市场变化、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亏损。

三、粮食企业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根据其成因分为附营业务、生产性固定资产、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和其他挤占挪用占用贷款四种类型。

(一) 附营业务占用贷款，是指粮食企业从事粮油粗加工、精深加工、自制包装物、建筑、酿造、运输、饮食服务、种养殖业等业务，占用的农业发展银行贷款。

(二) 生产性固定资产占用贷款，是指粮食企业购建简易粮仓、烘干塔、输送机、运输车辆等生产性设施，剔除财产损失和累计提取折旧后净占用的农业发展银行贷款。

(三) 其他挤占挪用占用贷款，是指粮食企业兴建楼堂馆所、购置通讯设备、小汽车等非生产性设施，地方政府从粮食企业调用资金，外单位及个人借款，对外投资及经营期货、股票、房地产等，剔除财产损失、累计提取折旧和经营亏损后净占用的农业发展银行贷款。

(四) 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占用贷款，是指粮食企业按财务制度规定可列作坏帐损失但尚未作为坏帐损失计入盈亏的应收帐款占用的农业发展银行贷款。

四、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的清理、审核工作，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审计署、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国家粮食储备局制定的清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经审核、确认纳入消化范围的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按粮食企业隶属关系，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筹措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

(一) 中央直属粮食企业的新增财务挂帐，从1998年7月1日起，由中央财政统筹资金(包括适当集中挂帐企业的经营利润)在5年内归还银行贷款本息。

(二) 地方粮食企业的新增财务挂帐，根据各地粮食产销数量、财力状况和挂帐数额，按以下四类情况处理挂帐本金和利息。

1. 北京、天津、上海、广东等省、直辖市，由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资金在3年内消化挂帐本金和利息。

2. 人均可用财力达到或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粮食总产和人均产量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挂帐数额一般的地区，其挂帐本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资金在5年内消化。消化期内的利息按同期粮食收购贷款利率计算，由中央财政补贴。

3. 人均可用财力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粮食总产和人均产量接近或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挂帐数额较大的地区，其挂帐本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资金在8年内消化。消化期内的利息按同期粮食收购贷款利率计算，由中央财政补贴。

4. 财政承受能力较弱、粮食总产和人均产量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挂帐数额很大的地区，其挂帐本金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资金在10年内消化。消化期内的利息按同期粮食收购贷

款利率计算，由中央财政补贴。

地方粮食企业上述新增财务挂帐中，属于违反财经法规造成的损失和人为原因造成财产损失所占用的贷款，中央财政不补贴利息，挂帐本金连同利息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资金，在上述消化期内归还银行贷款本息。

1998年6月1日以后，粮食收储企业不允许再发生新的亏损挂帐。粮食企业要通过减员增效、改善经营、降低费用、提高效益，尤其要坚持顺价销售的原则，在还本期限内。从经营利润中逐步归还亏损挂帐的本金。国发〔1998〕15号文件下发后，地方粮食企业经营利润如何用于消化新增财务挂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六、粮食企业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根据占用情况和责任分别处理。

（一）粮食企业附营业务占用贷款，按照国发〔1998〕15号文件的规定，一律划转到有关国有商业银行。

（二）粮食企业购建用于粮食收储业务的生产性固定资产占用贷款，经严格审核后按新增财务挂帐的处理规定进行消化。

（三）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占用贷款，由粮食企业按现行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逐期摊入损益，按期归还银行贷款本息。

（四）粮食企业其他挤占挪用贷款，要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进行处理。地方人民政府挤占挪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资金，在新增财务挂帐消化期限内归还银行贷款本息。粮食企业挤占挪用的，按现行财务制度的规定处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督促粮食企业尽快归还银行贷款本息。

七、经审核、确认纳入消化范围的新增财务挂帐，从1998年7月1日起，由农业发展银行对粮食企业停收利息。粮食企业在1998年6月

份应支付的上述贷款利息，纳入消化计划。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处理的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北京、天津、上海、广东等省、直辖市从1998年7月1日起开始消化本金和利息；其他地区从1999年1月1日起开始消化本金。中央和地方都要按消化计划将应归还的利息和本金及时拨付给农业发展银行。

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继续抓紧完成1991粮食年度末政策性财务挂帐消化任务。同时，对经审核、确认纳入消化范围的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消化措施，并将消化计划上报国务院。经国务院批准后，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逐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达具体消化方案。

九、经清理、核实后，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除划转到有关商业银行的附营业务占用贷款）的债权、债务关系原则上不作变动。粮食企业的开户银行要将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与其他贷款分开，实行专户管理，粮食企业单独记帐。

十、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处理的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消化情况要进行考核。考核、奖惩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清理、消化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工作，直接关系到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进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扎扎实实地做好消化工作，以促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十一、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主题词：农业 粮食 财务 贷款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划转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站）有关规定的通知

1998年5月19日 国办发〔1998〕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粮食储备局、财政部、审计署、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制定了《关于划转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站）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划转中央直属 粮食储备库（站）的有关规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国家粮食储备局

财政部 审计署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一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的精神，为了加强和完善国家对粮食的宏观调控，加快建立中央储备粮垂直管理体制，按照有利于储备粮合理布局的原则，1998年通过资产整体无偿划转方式上收200亿斤左右仓容的原已储备中央专储粮的粮油仓库和粮食转运站，作为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站）。现就划转中央直属粮食的储备库作出以下规定。

一、对拟划转粮油库（站）在划转期间实行人财物冻结

（一）对拟划转库（站），自名单公布之日起，实行人事冻结。库（站）领导、职工暂停调整、调动、补充和提职。库（站）的内设机构暂停调整。

（二）对拟划转库（站）实行财务冻结，自1997年12月31日算起。

1. 以1997年12月31日会计决算帐面数额为准，库（站）不得将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偿划出，帐外资产也不得划出，并不得将其他单位的债务划入。

2. 应由地方财政或粮食主管部门拨付库（站）的各项补贴，要按规定的标准及时足额拨补，欠拨的补贴，要全额补足。

3. 库（站）代地方中转的粮油，有关企业要及时承付货款和中转费。

4. 地方财政和粮食主管部门在财务冻结前用于库（站）发展的资金，不得抽回。

5. 库（站）对外投资和与其他企业联合投资开发的项目，要依法维护应有的产权，并按规定分配收益。

6.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迫库（站）为其他企业转借贷款或提供贷款担保。

(三) 对拟划转库(站), 自名单公布之日起, 实行国家粮油库存冻结。

1. 中央专项储备粮油库存, 以库(站)1998年3月31日库存统计数为准。自1998年4月1日起至划转之日止所发生的收支, 根据中央储备粮油管理的有关规定, 以国家粮食储备局的出入库文件为依据, 确认每月库存。库存不实的, 必须限期补齐, 否则应由有关单位和有关责任人承担责任。

2. 对尚未处理的“甲字”、“五〇六”储备粮油, 以1998年3月31日中央储备粮油库存统计数为依据进行划转。1979年末以前基数部分、1980年以后新增部分以及特准储备资金, 由库(站)和当地粮食、财政部门对帐后上报, 由所在省级粮食、财政厅(局)汇总核实后, 报国家粮食储备局、财政部。

3. 地方储备粮油、定购粮和按保护价收购的粮食库存, 以库(站)正式统计报表数为准。库(站)转为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站)后, 上述库存要逐步与非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站)储存的中央储备粮油进行相互划转对冲, 由国家粮食储备局、财政部制定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站)在确保完成中央储备任务的前提下, 可代地方储存粮油, 具体办法和费用标准由国家粮食储备局商地方粮食部门确定。

(四) 经会审不予划转的库(站), 按有关通知解除人、财、物冻结。

二、对拟划转库(站)的审计、检查

(一) 审计部门对拟划转库(站)的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 进行专项审计。

1. 审计工作的主要内容。主要审查拟划转库(站)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完整性及会计报表、帐簿、凭证的一致性和准确性。包括: 1997年末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状况; 近3年的盈亏状况尤其是1997年度的会计决算情

况; 企业粮油政策性补贴的拨补情况; 1991粮食年度以前老挂帐的消化情况, 以及1992年4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新增财务挂帐, 并分清挂帐原因。

2. 审计工作的组织实施。审计工作由审计署会同国家粮食储备局、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进行, 所需费用由审计署商财政部解决。审计工作在3个月内结束, 并向国务院报送审计报告。

拟划转库(站)要于6月15日前将基本情况和近3年财务决算报表分别报送审计署、国家粮食储备局、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审计的具体内容和办法由审计署会同有关部门另行拟定。

(二) 国家粮食储备局会同有关部门, 对拟划转库(站)条件及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检查核实工作的主要内容:

1. 库(站)职工人数(其中离退休人数)、占地面积、库区面积、专用铁路线、专用码头、仓库类型、仓库容量、仓库完好程度、大修记录等库容库貌情况。

2. 储备粮油(包括国家专项储备粮油、原“甲字”、“五〇六”粮油、地方储备粮油)、周转粮油、议价粮油分品种库情况。

3. 米、面、油的年加工能力, 生产线完好程度, 工艺、技术水平等加工设施情况。

(三)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粮食储备局、审计署会同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有关部门, 依据对拟划转库(站)的审计、检查结果和各库(站)上报的有关情况进行会审。

三、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站)的批复和划转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粮食储备局、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有关部门, 根据会审结果办理划转库(站)的批复手续。人员、财务、国有资产产权的划转等交接手续由国家粮食储备局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划转结束后, 审计

署按照《审计法》规定，对其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监督。

划转库（站）涉及《关于清理、消化国有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它不合理占用贷款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国有粮食企业减员分流工作的通知》、《关于实施粮食企业附营业务与收储业务分离的通知》的有关内容，按上述文件规定执行。

划转中央直属储备粮库（站）的工作，于1998 年底前完成。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统一思想，从改革大局出发，积极配合、全力支持，确保中央直属储备粮库（站）划转工作进行顺利。

拟划转粮油仓库和粮食转运站名单另行下达。

主题词：农业 粮食 储备 仓库 通知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1997 年度全区“双文明” 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1998 年 5 月 3 日 桂发〔1998〕14 号

1997 年，全区各级党委和政府坚持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各项方针、政策，做到一手抓物质文明建设，一手抓精神文明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全区经济发展，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社会进步。为了总结经验，表彰先进，进一步促进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加快奔小康的步伐，根据各级党委、政府的自核自报和自治区的综合考核考评，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双文明”建设达标的南宁市等 72 个单位予以表彰，授予 1997 年度全区“双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其中对北海市等 29 个首次获得先进称号的单位授匾一面，各奖给柳州“五菱”

牌面包车 1 辆。对 1995 年度或 1996 年度已获得“双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称号的南宁市等 43 个单位，各授匾一面。

希望获得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再创佳绩。全区各级党委和政府，全体共产党员和各族人民，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全国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贯彻自治区党委七届四次、五次全会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团结一致，艰苦奋斗，真抓实干，开拓进取，努力完成今年的各项任务，实现改革与发展的新突破，以优异成绩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四十周年献礼。

附：

1997年度“双文明”建设工作 先进单位名单

(共 72 个)

一、1995 年度或 1996 年度已获“双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的 1997 年度“双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共 43 个)

(一) 地、市：

南宁市

(二) 城区：

南宁市城北区 南宁市新城区

柳州市柳南区 桂林市七星区

桂林市象山区 南宁市兴宁区

桂林市叠彩区 桂林市秀峰区

柳州市柳北区 南宁市水新区

柳州市鱼峰区 南宁市江南区

柳州市城中区 梧州市蝶山区

梧州市万秀区 北海市海城区

(三) 县(市、郊区)：

北流市 武鸣县

兴安县 南宁市郊区

荔浦县 凭祥市

梧州市郊区 北海市铁山港区

岑溪市 北海市银海区

钦州市钦南区 邕宁县

横县 灵川县

百色市 柳州市郊区

博白县 合浦县

恭城瑶族自治县 钟山县

全州县

宾阳县

柳城县

苍梧县

平南县

东兴市

二、1997 年度“双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共 29 个)：

(一) 地、市：

北海市、贺州地区

(二) 县(市、区)：

贵港市港北区 灵山县

昭平县 贵港市港南区

浦北县 水福县

钦州市钦北区 平乐县

合山市 宁明县

武宣县 贺州市

蒙山县 临桂县

阳朔县 富川瑶族自治县

田阳县 兴业县

扶绥县 防城港市港口区

宜州市 鹿寨县

河池市 崇左县

来宾县 平果县

象州县

主题词：“双文明”建设 表彰先进 决定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1997 年度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单位、 支持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单位、 先进乡镇企业的决定

1998 年 5 月 4 日 桂发〔1998〕15 号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区乡镇企业干部职工的努力工作，1997 年我区乡镇企业保持了健康发展的势头，为振兴我区经济作出了新的贡献。为了总结经验，弘扬先进，进一步推动我区乡镇企业的发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 1997 年度发展乡镇企业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给予表彰，分别授予玉林市等 15 个地、市为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地、市”称号；授予博白县等 51 个县（市、郊区、区）为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县（市、郊区、区）”称号；授予宾阳县宾州镇等 100 个乡镇（镇）为发展乡镇企业“先进乡（镇）”称号；授予横县校椅镇校椅村民委员会等 100 个村（街）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为发展乡镇企业“先进村（街）”称号；授予南宁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等 100 个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先进管理部门”称号；授予南宁地区财政局等 127 个单位为“支持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单位”称号；授予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公司等 100 家企业为“自治区先进乡镇企业”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

续发扬艰苦创业，锐意进取的精神，向着更高的目标迈进，为发展我区乡镇企业再立新功。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和自治区党委七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为实现乡镇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新突破营造良好环境，提供优质服务。乡镇企业的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奋发努力，为提高我区乡镇企业的发展水平，促进我区经济的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自治区成立 40 周年。

附件：

- 一、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地、市名单
- 二、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县（市、郊区、区）名单
- 三、发展乡镇企业先进乡（镇）名单
- 四、发展乡镇企业先进村（街）民（居）委员会名单
- 五、先进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名单
- 六、支持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单位名单
- 七、自治区先进乡镇企业名单

附件：

一、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地、市名单（15 个）

一等奖：（4 个）

玉林市 梧州市
桂林地区 钦州市

二等奖：（5 个）

北海市 贵港市
防城港市 柳州地区

贺州地区
三等奖：(6个)
柳州市 南宁地区

南宁市 河池地区
桂林市 百色地区

二、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县(市、郊区、区)名单(51个)

一等奖：(16个)

博白县 永福县
荔浦县 钟山县
平乐县 象州县
容县 百色市
兴安县 南丹县
玉林市玉州区(含福绵管 上思县
理区)
钦州市钦南区(含钦城管 防城港市防城区
理区)
北海市海城区 恭城瑶族自治县
二等奖：(17个)
灵川县 防城港市港口区
贺州市 钦州市钦北区
合浦县 北海市银海区
岑溪市 昭平县

浦北县 灌阳县
全州县 资源县
藤县 富川瑶族自治县
东兴市 龙胜各族自治县

北流市

三等奖：(18个)

鹿寨县 陆川县
灵山县 来宾县
平南县 北海市铁山港区
合山市 梧州市郊区
柳江县 柳州市郊区
柳城县 蒙山县
桂平市 河池市
武鸣县 平果县
桂林市象山区 宁明县

三、发展乡镇企业先进乡(镇)名单(100个)

南宁地区(10个)

宾阳县宾州镇
宾阳县新桥镇
宾阳县黎塘镇
横县附城镇
横县峦城镇
横县百合镇
龙州县龙州镇
大新县下雷镇
扶绥县渠黎镇
崇左县新和镇

柳州地区(10个)

象州县象州镇
来宾县来宾镇

鹿寨县雒容镇

鹿寨县鹿寨镇

武宣县武宣镇

象州县寺村镇

鹿寨县城关乡

鹿寨县中渡镇

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

台山市岭南镇

桂林地区(10个)

灵川县潭下镇

全州县大西江镇

兴安县华江瑶族乡

资源县中峰乡

永福县堡里乡

- 恭城瑶族自治县西岭乡
 龙胜族自治县三门镇
 平乐县同安镇
 荔浦县青山镇
 灌阳县红旗乡
 贺州地区（6个）
 贺州市黄田镇
 贺州市信都镇
 钟山县西湾镇
 钟山县钟山镇
 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
 昭平县马江镇
 玉林市（14个）
 容县黎村镇
 容县容厢镇
 容县石头镇
 北流市北流镇
 北流市新圩镇
 北流市塘岸镇
 陆川县温泉镇
 陆川县陆城镇
 博白县城厢镇
 博白县博白镇
 兴业县石南镇
 玉林市玉州区玉林镇
 玉林市玉州区茂林镇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福绵镇
 百色地区（9个）
 百色市百色镇
 田阳县田州镇
 田东县平马镇
 平果县马头镇
 德保县城关镇
 靖西县化峒镇
 凌云县泗城镇
 田林县板桃乡
 隆林各族自治县龙滩乡
 河池地区（9个）
 河池市金城江镇
 宜州市德胜镇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桥头镇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洛阳镇
 南丹县车河镇
 凤山县凤城镇
 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
 都安瑶族自治县拉烈乡
 大化瑶族自治县岩滩镇
 南宁市（3个）
 南宁市郊区亭子乡
 邕宁县蒲庙镇
 武鸣县城厢镇
 柳州市（3个）
 柳州市郊区柳东乡
 柳江县进德镇
 柳城县沙埔镇
 桂林市（2个）
 临桂县宛田乡
 桂林市雁山区拓木镇
 梧州市（6个）
 苍梧县龙圩镇
 岑溪市溪城镇
 岑溪市樟木镇
 藤县藤城镇
 蒙山县新圩镇
 梧州市郊区龙湖镇
 北海市（5个）
 合浦县廉州镇
 合浦县石康镇
 北海市银海区侨港镇
 北海市海城区靖海镇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
 钦州市（5个）
 灵山县檀圩镇
 浦北县寨圩镇
 钦州市钦南区龙门港镇
 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
 钦州市铁城管理区文峰办事处
 防城港市（3个）
 防城港市防城区附城乡
 东兴市东兴镇
 上思县思阳乡

贵港市（5个）

贵港市港北区贵城镇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
平南县平南镇

贵港市覃塘管理区覃塘镇

桂平市中沙镇

四、发展乡镇企业先进村（街）民（居民）委员会名单（100个）

南宁地区（10个）

横县校椅镇校椅村民委员会
横县横州镇城东街居民委员会
大新县桃城镇桃城街居民委员会
龙州县龙州镇龙江居民委员会
宾阳县新桥镇大罗村民委员会
天等县天等镇天等村民委员会
宾阳县芦圩镇蒙村村民委员会
扶绥县东门镇东门村民委员会
扶绥县新宁镇城厢村民委员会
凭祥市凭祥镇屏山路居民委员会

柳州地区（9个）

鹿寨县庙寨镇街道居民委员会
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街道居民委员会
象州县寺村镇寺村村民委员会
象州县象州镇街道居民委员会
象州县象州镇象州村民委员会
来宾县来宾镇北街居民委员会
来宾县来宾镇东街居民委员会
来宾县来宾镇西街居民委员会
来宾县平阳镇平阳村民委员会

桂林地区（11个）

灵川县三街镇三街村民委员会
全州县城郊乡大新村村民委员会
兴安县严关乡灵坛村民委员会
灌阳县灌阳镇城关村民委员会
资源县大台镇沈滩村民委员会
永福县永安乡永安村民委员会
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镇街道居民委员会
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南门村民委员会
平乐县张家镇张家村民委员会
荔浦县荔城镇城东街居民委员会
荔浦县荔城镇城西街居民委员会

贺州地区（6个）

贺州市八步镇拱桥村民委员会
贺州市黄田镇下排村民委员会
钟山县钟山镇钟山街居民委员会
钟山县西湾镇西湾村民委员会
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新永街居民委员会
昭平县木格乡鹿坡村民委员会

玉林市（16个）

容县容城镇街道办事处
容县杨梅镇凤美村民委员会
北流市北流镇松花村民委员会
北流市北流镇新城村民委员会
北流市民安镇松石村民委员会
北流市北流镇鸭良村民委员会
陆川县珊罗镇四乐村民委员会
陆川县陆城镇城郊村民委员会
博白县文地镇文地村民委员会
博白县城厢镇津木村民委员会
博白县博白镇城东村民委员会
兴业县石南镇环江村民委员会
兴业县城隍镇大西村民委员会
玉林市玉州区玉林镇东明村民委员会
玉林市玉州区玉林镇州佩村民委员会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福绵镇福绵村民委员会

百色地区（8个）

百色市百色镇中心街道办事处
百色市百色镇东合村民委员会
田阳县那坡镇街道居民委员会
田阳县平马镇上法村民委员会
平果县新安镇新华村民委员会
那坡县城厢镇那赖村民委员会
乐业县新化乡谐里村民委员会
西林县八达镇八达村民委员会

河池地区（8个）

河池市金城江镇拉友村民委员会
 宜州市庆远镇和平街道居民委员会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东门村民委员会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洛阳镇永安村民委员会
 南丹县车河镇拉么村民委员会
 天峨县向阳镇向阳村民委员会
 东兰县兰木乡定桃村民委员会
 都安瑶族自治县下坳乡隆关村村民委员会

南宁市（3个）

南宁市郊区沙井镇东南村民委员会
 邕宁县五塘镇五塘街居民委员会
 武鸣县锣圩镇锣圩街居民委员会

柳州市（3个）

柳州市郊区羊角山乡水南村民委员会
 柳江县拉堡镇农贸街居民委员会
 柳城县大埔镇正殿村民委员会

桂林市（2个）

桂林市象山区安新村村民委员会
 桂林市秀峰区甲山乡东莲村民委员会

梧州市（6个）

岑溪市岑城镇城厢街居民委员会
 岑溪市樟木镇上寿街居民委员会
 藤县藤城镇东风街居民委员会
 梧州市郊区龙湖镇新兴村民委员会

蒙山县西河镇古排村民委员会
 苍梧县龙圩镇林水村民委员会

钦州市（5个）

灵山县灵城镇附城村民委员会
 浦北县乐民镇平佳村民委员会
 钦州市钦南区龙门港镇南村民委员会
 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居民委员会
 钦州市铁城管理区文峰办事处一街居民委员会

北海市（5个）

合浦县廉州镇东居民委员会
 合浦县石康镇石康居民委员会
 北海市银海区咸田镇电建村民委员会
 北海市海城区新营居民委员会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居民委员会

防城港市（3个）

上思县思阳镇思阳村民委员会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镇华侨村民委员会
 东兴市东兴镇东郊村民委员会

贵港市（5个）

贵港市港北区贵港镇震塘村民委员会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永梧村民委员会
 平南县丹竹镇东山村村民委员会
 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镇龙岭村民委员会
 桂平市木乐镇木乐街居民委员会

五、先进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名单（100个）**南宁地区（10个）**

南宁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
 横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宾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上林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崇左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大新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宁明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龙州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扶绥县昌平乡企业管理办公室
 隆安县乔建镇经济委员会

柳州地区（9个）

柳州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
 鹿寨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象州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来宾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合山市乡镇企业管理局
 金秀瑶族自治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三江侗族自治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忻城县大塘镇企业管理办公室
 融安县大良镇企业管理办公室

桂林地区（10个）

桂林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
 灵川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桂 发 文 件

全州县乡镇企业局
兴安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灌阳县乡镇企业局
资源县乡镇企业局
龙胜各族自治县乡镇企业局
平乐县乡镇企业局
全州县绍水镇乡镇企业办公室
平乐县平乐镇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

贺州地区（5个）

贺州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
贺州市乡镇企业管理局
钟山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富川瑶族自治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昭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玉林市（9个）

玉林市乡镇企业管理局
容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北流市乡镇企业管理局
陆川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玉林市玉州区乡镇企业管理局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乡镇企业管理局
博白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北流市北流镇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
博白县博白镇企业管理办公室

百色地区（9个）

百色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
田东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田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平果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德保县乡镇企业局
靖西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田林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隆林各族自治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百色市百色镇经济委员会

河池地区（8个）

河池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
南丹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凤山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巴马瑶族自治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河池市金城江镇企业办公室
宜州市怀远镇企业办公室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驯乐乡企业办公室
都安瑶族自治县高岭镇企业办公室

南宁市（4个）

南宁市乡镇企业管理局
南宁市郊区乡镇企业管理局
邕宁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武鸣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柳州市（4个）

柳州市乡镇企业管理局
柳江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柳城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柳州市郊区乡镇企业管理局

桂林市（3个）

桂林市乡镇企业管理局
临桂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阳朔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梧州市（5个）

梧州市乡镇企业管理局
岑溪市乡镇企业管理局
藤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梧州市郊区乡镇企业管理局
蒙山县蒙山镇企业办公室

钦州市（6个）

钦州市乡镇企业管理局
钦州市钦南区乡镇企业管理局
钦州市钦北区乡镇企业管理局
钦州市钦城管理区经济发展局
灵山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浦北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北海市（6个）

北海市乡镇企业局
合浦县乡镇企业局
北海市海城区乡镇企业局
北海市银海区乡镇企业局
北海市铁山港区乡镇企业局
合浦县廉州镇企业管理办公室防

城港市（4个）

防城港市乡镇企业局
东兴市乡镇企业局
上思县乡镇企业局

防城港市港口区乡镇企业局
贵港市（7个）
 贵港市乡镇企业局
 贵港市港北区乡镇企业局
 贵港市港南区乡镇企业局
 贵港市覃塘管理区乡镇企业局

平南县乡镇企业局
 桂平市乡镇企业管理局
 桂平市中沙镇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
区直（1个）
 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

六、支持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单位名单（127个）

南宁地区（10个）

南宁地区财政局
 南宁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横县农村信用台社联合社
 宾阳县地方税务局
 农业发展银行马山县支行
 农业发展银行隆安县支行
 扶绥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崇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宁明县财政局

柳州地区（9个）

柳州地区财政局
 农业发展银行融水苗族自治县支行
 农业银行金秀瑶族自治县支行
 农业发展银行三江侗族自治县支行
 融安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武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山市地方税务局
 来宾县交通证费稽查所
 忻城县交通证费稽查所

桂林地区（10个）

桂林地区财政局
 桂林地区地方税务局
 桂林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兴安县环境保护局
 平乐县技术监督局
 资源县财政局
 农业银行全州县支行
 农业银行灵川县支行
 灌阳县电力公司

龙胜各族自治县民族事务管理局

贺州地区（5个）

贺州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昭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富川瑶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
 钟山县财政局
 农业银行贺州市支行

玉林市（10个）

农业银行玉林分行
 玉林市国家税务局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容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中共北流市委员会办公室
 农业银行博白县支行
 农业银行陆川县支行
 兴业县财政局
 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财政局

百色地区（9个）

百色市地质矿产局
 农业发展银行百色地区分行驻田林县信贷组
 乐业县财政局
 农业银行隆林各族自治县支行
 农业发展银行凌云信贷组
 德保县财政局
 平果县畜牧水产局
 农业发展银行田东县支行
 田阳县财政局

河池地区（9个）

桂 发 文 件

宜州市环境保护局
农业发展银行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支行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管理局
农业发展银行南丹县支行
天峨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凤山县财政局
农业发展银行东兰县支行
工商银行巴马瑶族自治县支行
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南宁市（4个）

南宁市财政局
南宁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南宁市统计局
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柳州市（4个）

农业银行柳州分行
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柳州市财政局
柳州市地方税务局

桂林市（3个）

桂林市财政局
桂林市广播电视局
桂林国际电线电缆集团公司

梧州市（5个）

岑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藤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苍梧县财政局
农业银行蒙山县支行
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郊区分局

钦州市（6个）

钦州市财政局
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
钦州市钦南区财政局
灵山县财政局
浦北县财政局

北海市（6个）

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人民银行北海分行

农业银行合浦县支行
合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防城港市（4个）

东兴市财政局
防城港市防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共防城港市港口区委员会办公室
农业发展银行上思县支行

贵港市（6个）

贵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贵港市港南区人大办公室
贵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港北分局
贵港市覃塘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平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桂平市财政局

区直（27个）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自治区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治区技术监督局
自治区法制局
自治区统计局
自治区人事厅
自治区劳动厅
自治区建设厅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自治区建材工业局
广西日报社
广西电视台
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
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

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七、自治区先进乡镇企业名单（100家）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公司	广西桂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软管厂	贵港市南风化肥厂
广西玉林市源发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桂林市穿山油漆化工厂
玉林市樟木羽绒厂	广西秋潮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平乐野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柳新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桂平市鸿生塑料厂	桂林市临桂兴达电信电线厂
玉林市福绵服装总公司	广西挺佳节能热水器总厂
玉林市石南饲料厂	柳州市腾龙汽车附件制造厂
广西美通食品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汽车钢板弹簧厂
南山企业集团桂西北发展有限公司	玉林市电线厂
北流市样华皮件有限公司	北海市海轮厂
广西容县兴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广西陆川机电制造总厂
广西容县饲料厂	广西金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荔浦县大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象州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邕宁县良庆造纸厂	全州县凤凰坪冶炼厂
桂平市华联实业有限总公司	环江县洛阳福利选矿厂
柳城县经济综合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糕点厂	象州县寺村镇矿产公司
宾阳县恒安卫生用品厂	桂林能源开发集团公司大新冶化厂
北流市老田食品工业公司	灵川县谭下矿粉加工厂
广西容县灵山瓷厂	钟山县有色金属冶炼厂
陆川县乌石白坭瓷厂	广西银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桂花水暖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金美集团
玉林市富英制革厂	广西龙胜华美滑石开发有限公司
田东思林造纸厂	广西大新县新振锰品有限责任公司
横县郁江茶厂	岑溪市岑城镇石材工业区
玉林市纸袋厂	灌阳县黄关水泥厂
钦州市那彭木材切片厂	合浦县龙联水泥厂
梧州市光华毛巾厂	博白县红砖有限公司
广西玉林市PS板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陆川县明珠水泥厂
桂林安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玉林市环江水泥厂
广西源安堂制药厂	横县峦城白水泥厂
上思县平福松香厂	北海强盛实业公司
广西北流神通集团公司	北流市平政工艺厂
钦州市钦北区贵台林产化工厂	北流市桂艺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广西平乐县第五化工厂	广西博白江宁芒竹编织厂
贵港市永发化工厂	
广西喷施宝有限公司	

广西博白银龙集团有限公司
博白县特艺编织厂
博白县桂艺工艺厂
博白县南塘烟花炮竹厂
广西合浦公馆出口烟花厂
全州桂泰珠宝有限公司
广西永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流市南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来宾县业泉实业有限住公司
北流市松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珍珠养殖场
北流皇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明星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市龙南渔业公司
博白县盛宝粮油公司
平南县金洋贸易公司

北流市桂南建筑工程公司
钦州市钦北区大桐建筑工程公司
扶绥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桂林市金鹰居室装璜设计公司
富川县富阳镇第三建筑公司
贺州地区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广西鹿寨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玉林市州佩运输总公司
玉林市名山运输公司
陆川县大发运输公司总队
博白县博柯汽车运输公司
藤县潭东镇船运公司

主题词：农业 乡镇企业 表彰 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落实国务院调整进口设备 税收政策的通知

1998年4月16日 桂政发〔1998〕1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决定，自1998年1月1日起，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在规定的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这是国家为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利用外资规模水平，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鼓励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而采取的重大举措。为将此项重大税收政策落到实处，现就我区贯彻执行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口设备免税范围

(一)对符合国家新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详见附件一)鼓励类和限制乙类，

并转让技术的外商投资项目(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加工贸易及其它形式的外商直接投资)，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详见附件二)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对使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包括：世界银行贷款、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国际农发基金组织贷款等国外优惠贷款)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加工贸易项下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进口设备，比照外商投资项目，即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对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详见附件三)的国内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对符合上述规定的项目,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数量合理的配套件、备件(包括随设备进口的部分塑料件、橡胶件、陶瓷件及石化项目用的管材等),也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但与项目相关进口的建筑材料、生产性原材料、消耗性物品和国家规定照章纳税的20种商品以及单独进口的配件及备件应照章纳税。

(五)在免税项目中,凡按合同防设备进口施工机械、特种车辆、非公路自卸车及船舶申请免税的,还应经直属海关审核后报海关总署审批。

(六)各审批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免税范围执行,不得擅自扩大免税范围。超出免税范围的减免税申请,一律报请国务院审定。

二、进口设备免税审批权限及管理机构

(一)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程序,仍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限额以上项目,按项目建设性质分别报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审批。

2、限额以下项目:属基本建设的项目,由自治区计划部门审批;属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项目,由自治区经贸部门审批;属加工贸易项目及外商投资的独资项目、增资项目,由自治区外经贸部门审批;属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的广西贵糖集团及今后列入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名单的企业的项目,由试点企业集团自行审批。

(二)原已下放给各地市审批的投资总额在3000万美元以下(不含3000万美元)的外商投资项目,凡需享受进口设备免税的,按项目建设性质,分别由自治区计委、经贸委、外经贸厅审批。对不涉及进口设备免税的项目仍由各地市人民政府审批。

各级审批机构在审批外商投资项目时,仍按《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审批。

三、进口设备审批的有关程序及手续

凡符合享受进口设备免税政策条件的项目,均由上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机构审核,在符合免税物品规定范围及条件内,按国家《关于执行进口免税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统一编号、项目性质分类及操作要求的说明》的要求,出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详见附件五,以下简称“确认书”)。项目单位向审批机构申请办理确认书时,需提交进口设备免税申请函并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文(复印件)。

项目单位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机构出具的确认书及自治区外经贸部门出具的进口物品批文(其中外商投资项目还须凭外经贸部门批准设立企业的文件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加工贸易单位进口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设备,凭外经贸部门批准的加工贸易合同)到海关办理进口免税和进关手续。海关根据这些手续并对用不予免税的商品目录及税号对应的目录清单进行核定。

所有限额以下项目,按项目的投资性质,将“确认书”随可行性研究报告分别报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备案。

四、关于结转项目进口设备的免税问题

(一)对1994年12月31日前签订贷款协议的利用外国政府或国际金融组织等优惠贷款的我区一批重点项目,凡已列入国家119项重点建设项目,仍按原批准的减免税范围,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由项目单位凭原批准文件及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减免税进口清单,(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还需凭自治区外经贸厅出具的免税申请函、外经贸部贷款司出具的免税证明)到所在地直属海关办理减免税手续。

(二)对1996年3月31日以前依法批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在1998年1月1日以后到货的进口设备,有关单位可凭原批准的技术改造证明书、进口合同及合同注册生效证书,到所在地直属海关换领免税证明。

(三)对1996年3月31日前批准设立的外

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的设备和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直至进口完毕为止。

(四)对1996年4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按国家规定程序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项目和国内技术改造项目的进口设备，以及1995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批准的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项目，可由项目单位凭原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利用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还须凭自治区外经贸厅出具的免税申请函及外经贸部贷款司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有关文件到所在地直属海关申请办理免税手续。

(五)加工贸易进口不作价设备按现行规定和做法凭批准的加工贸易合同，到合同备案地海关办理免税手续，核发手册，口岸海关凭设备手册免税验放。

上述结转项目中凡进口设备已缴纳的税款，不予退还。

此次调整进口税收政策，调整幅度大，涉及单位广，政策交叉多，运作要求快，自治区有关

审批机构及项目单位应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6〕37号)的精神，尤其是有关审批部门应尽快熟悉掌握此项进口免税政策的审批权限、审批范围、各类不同情况的免税界限，帮助指导项目单位选择投资项目，以促进我区产业、产品和技术结构的优化升级，保证国家产业政策和进口税收政策的有效实施。

- 附：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二、《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
三、《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四、《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
五、《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第7号

修改后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已于1997年12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发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陈锦华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王忠禹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 吴仪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1997年12月修订)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一) 农、林、牧、渔业及相关工业

- 1、荒地、荒山、滩涂开垦、开发(含有军事设施的除外), 中低产田改造
- 2、糖料、果树、蔬菜、花卉、牧草等农作物优质高产新品种、新技术开发
- 3、蔬菜、花卉无土栽培系列化生产
- 4、林木营造及林木良种引进
- 5、优良种畜种禽、水产苗种繁育(不含我国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 6、名特优水产品养殖
- 7、高效、安全的农药原药新品种(杀虫率、杀菌率达80%及以上, 对人畜、作物等安全)
- 8、高浓度化肥(钾肥、磷肥)
- 9、农膜生产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纤维膜、光解膜、多功能膜及原料)
- 10、动物用抗菌原料药(包括抗生素、化学合成类)
- 11、动物用驱虫药、杀虫药、抗球虫药新产品及新剂型
- 12、饲料添加剂及饲料蛋白资源开发
- 13、粮食、蔬菜、水果、肉食品、水产品的贮藏、保鲜、干燥、加工新技术、新设备
- 14、林业化学产品及林区“次、小、薪”材和竹材的综合利用新技术、新产品
- 15、综合利用水利枢纽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16、节水灌溉新技术设备制造
- 17、农业机具新技术设备制造
- 18、生态环境整治和建设工程

(二) 轻工业

- 1、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加工、制造
- 2、纸浆(年产木浆17万吨及以上, 并建设相应的原料基地)
- 3、皮革后整饰加工及其新技术设备制造
- 4、无汞碱锰二次电池、锂离子电池生产

- 5、高技术含量的特种工业缝纫机生产
- 6、聚酰亚胺保鲜薄膜生产
- 7、新型、高效酶制剂生产
- 8、合成香料、单离香料生产
- 9、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研究及推广
- 10、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加工

(三) 纺织工业

- 1、纺织化纤木浆(年产10万吨及以上, 并建设相应的原料基地)
- 2、工业用特种纺织品
- 3、高仿真化纤及高档织物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
- 4、纺织用助剂、油剂、染化料生产

(四)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 1、铁路运输技术设备: 机车车辆及主要部件设计与制造、线路设备设计与制造、高速铁路有关技术与设备制造、通信信号和运输安全监测设备制造、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制造
- 2、支线铁路、地方铁路及其桥梁、隧道、轮渡设施的建设、经营(不允许外商独资)
- 3、公路、港口新型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
- 4、城市地铁及轻轨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5、公路、独立桥梁和隧道的建设、经营
- 6、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7、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8、蜂窝移动通信交叉连接/码分多址(DCS/CDMA)系统设备制造
- 9、2.5千兆比/秒(2.5GB/S)及以上光同步、微波同步数字系列传输设备制造
- 10、2.5千兆比/秒(2.5GB/S)光通信、无线通信、数据通信计量仪表制造
- 11、异步转移模式(ATM)交换机设备制造

(五) 煤炭工业

- 1、煤炭采掘运选设备设计与制造
- 2、煤炭开采与洗选（特种、稀有煤种由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3、水煤浆、煤炭液化生产
- 4、煤炭综合开发利用
- 5、低热值燃料及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 6、煤炭管道运输
- 7、煤层气勘查、开发

(六) 电力工业

- 1、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站的建设、经营
- 2、发电为主水电站的建设、经营
- 3、核电站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4、煤洁净燃烧技术电站的建设、经营
- 5、新能源电站的建设、经营（包括太阳能、风能、磁能、地热能、潮汐能、生物质能等）

(七) 黑色冶金工业

- 1、50 吨及以上超高功率电炉（配备护外精炼和连铸）、50 吨及以上转炉炼钢
- 2、不锈钢冶炼
- 3、冷轧硅钢片生产
- 4、热、冷轧不锈钢板生产
- 5、石油钢管
- 6、废钢加工和处理
- 7、铁矿、锰矿采选
- 8、直接还原铁和熔融还原铁生产
- 9、高铝矾土、硬质粘土矿开采及熟料生产
- 10、针状焦、捣固焦和煤焦油深加工
- 11、千熄焦生产

(八) 有色金属工业

- 1、单晶硅（直径 8 英寸及以上）、多晶硅生产
- 2、硬质合金、锡化合物、铋化合物生产
- 3、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生产
- 4、铜、铅、锌矿开采（不允许外商独资）
- 5、铝矿开采（不允许外商独资），年产 30 万吨及以上氧化铝生产
- 6、稀土应用

(九) 石油、石油化工及化学工业

- 1、烧碱用离子膜生产
- 2、年产 60 万吨及以上乙烯（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3、聚氯乙烯树脂（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4、乙烯副产品 C₅—C₉ 产品的综合利用
- 5、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
- 6、合成材料的配套原料：双酚 A、丁苯吡胶乳、吡啶、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
- 7、基本有机化工原料：苯、甲苯、二甲苯（对、邻、间）衍生物产品的综合利用
- 8、合成橡胶：溶液丁苯橡胶、丁基橡胶、异戊橡胶、乙丙橡胶、丁二烯法氯丁橡胶、聚氨酯橡胶、丙烯酸橡胶、氯醇橡胶生产
- 9、精细化工：染（颜）料、中间体、催化剂、助剂及石油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造纸用高科技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皮革化学品、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胶粘剂，无机纤维，无机粉体填料生产
- 10、氯化法钛白粉生产
- 11、煤化工产品生产
- 12、废气，废液、废渣综合利用
- 13、汽车尾气净化剂、催化剂及其它助剂生产
- 14、增加石油采收率的三次采油新技术开发与运用（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15、输油、输气管道及油库、石油专用码头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十) 机械工业

- 1、高性能焊接机器人和高效焊装生产线设备制造
- 2、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为 F、H 级）及绝缘成型件生产
- 3、井下无轨采、装、运设备，100 吨及以上机械传动矿用自卸车，移动式破碎机，3000 立方米/小时及以上斗轮挖掘机，5 立方米及以上矿用装载机，全断面巷道掘进机制造
- 4、卷筒纸和对开以上草纸张多色胶印机制造

- 5、机电并清洗设备制造和药物生产
 - 6、年产 30 万吨及以上合成氨、48 万吨及以上尿素、30 万吨及以上乙烯成套设备中的透平压缩机、混合造粒机制造（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7、新型纺织机械、新型造纸机械（含纸浆）等成套设备制造
 - 8、精密在线测量仪器开发与制造
 - 9、安全生产及环保检测仪器新技术设备制造
 - 10、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主要指智能型仪用传感器、仪用接插件、柔性线路板、光电开关、接近开关等新型仪用开关、仪用功能材料等）
 - 11、重要基础机械、基础件、重大技术装备等研究、设计开发中心
 - 12、比例、伺服液压技术，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填料静密封生产
 - 13、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生产
 - 14、25 万吨 / 日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设备，工业废水膜处理设备，上流式厌氧流化床设备和其他生物处理废水设备，粉煤灰砌块生产设备（5—10 吨 / 年），废塑料再生处理设备，工业锅炉脱硫脱硝设备，大型耐高温、耐酸袋式除尘器制造
 - 15、精密轴承及各种主机专用轴承制造
 - 16、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制动器总成、驱动桥总成、变速器、柴油机燃油泵、活塞（含活塞环）、气门、液压挺杆、轴瓦、增压器、滤清器（三滤）、等速万向节、减震器、座椅调用器、车锁、后视镜、玻璃升降器、组合仪表、灯具及灯泡、专用高强度紧固件
 - 17、汽车、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夹具（焊装夹具、检验夹具等）制造
 - 18、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制造
 - 19、汽车、摩托车技术研究与、设计开发中心
 - 20、石油工业专用沙漠车等特种专用车生产
 - 21、摩托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化油器、磁电机、起动电机、灯具、盘式制动器
 - 22、水质在线监测仪器的新技术设备制造
 - 23、特种防汛抢险机械和设备制造
 - 24、湿地土方及清淤机械制造
 - 25、10 吨/小时及以上的饲料加工成套设备、关键部件生产
 - 26、石油勘探开发新型仪器设计与制造
- （十一）电子工业**
- 1、线宽 0.35 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
 - 2、新型电子元器件（含片式元器件）及电力电子元器件生产
 - 3、光电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生产
 - 4、大中型电子计算机制造
 - 5、可兼容数字电视、高清晰度电视（HDTV）、数字磁带录放机生产
 - 6、半导体、光电子专用材料开发
 - 7、新型显示器件（平板显示器及显示屏）制造
 - 8、计算机辅助设计（三维 CAD）、辅助测试（CAT）辅助制造（CAM）、辅助工程（CAE）系统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制造
 - 9、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工模具制造
 - 10、水文数据采集仪器及设备制造
 - 11、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 12、数字交叉连接设备制造
 - 13、空中交通管制设备制造（不允许外商独资）
 - 14、大容量光、磁盘存储器及其部件开发与制造
 - 15、新型打印装置（激光打印机等）开发与制造
 - 16、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制造
 - 17、单模光纤生产
 - 18、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 19、支撑通讯网的新技术设备制造
 - 20、宽带综合业务数字网设备（ISDN）制造
- （十二）建筑材料、设备及其它非金属矿制品工业**
- 1、日熔化 500 吨级及以上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

2、年产 50 万件及以上高档卫生瓷生产线及其配套的五金件、塑料件

3、新型建筑材料（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

4、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限于中西部地区）

5、散装水泥仓储运输设施

6、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玻璃纤维（池窑拉丝工艺生产线）及玻璃钢制品

7、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石英玻璃、人工晶体）

8、玻璃、陶瓷、玻璃纤维窑炉用高档耐火材料

9、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设备制造

10、隧道挖掘机、城市地铁暗挖设备制造

11、城市卫生特种设备制造

12、树木移栽机械设备制造

13、路面铣平、翻修机械设备制造

（十三）医药工业

1、受我国专利保护或行政保护的化学原料药，需进口的医药专用中间体

2、采用新技术设备生产解热镇痛药

3、维生素类：烟酸

4、新型抗癌药物及新型心脑血管药

5、药品制剂：采用缓释、控释、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术的新剂型、新产品

6、氨基酸类：丝氨酸、色氨酸、组氨酸等

7、新型药品包装材料、容器及先进的制药设备

8、新型、高效、经济的避孕药具

9、中成药产品质量控制、改变剂型包装的新技术、新设备、新仪器

10、中药有效成分分析的新技术、提取的新工艺、新设备

11、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生产的新型药物

12、新型佐剂的开发应用

13、肝炎、艾滋病及放射免疫类等诊断试剂生产

（十四）医疗器械制造业

1、具有中频技术、计算机控制技术和数字图象处理技术，辐射剂量小的 80 千瓦及以上医

用 X 线机组

2、电子内窥镜

3、医用导管

（十五）航天航空工业

1、民用飞机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2、民用飞机零部件制造

3、航空发动机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4、航空机载设备制造

5、轻型燃气轮机制造

6、民用卫星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7、民用卫星有效载荷制造（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8、民用卫星零部件制造

9、民用卫星应用技术开发

10、民用运载火箭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十六）新兴产业

1、微电子技术

2、新材料

3、生物工程技术（不包括基因工程技术）

4、信息、通信系统网络技术

5、同位素、辐射及激光技术

6、海洋开发及海洋能开发技术

7、海水淡化及利用技术

8、节约能源开发技术

9、资源再主及综合利用技术

10、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及监测和治理技术

（十七）服务业

1、国际经济、科技、环保信息咨询

2、精密仪器设备维修、售后服务

3、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中心的建设与企业孵化

（十八）产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许类项目

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甲）

(一) 轻工业

- 1、洗衣机、电冰箱、冰柜生产
- 2、合成脂肪酸、醇酸及醇醚硫酸盐
- 3、空调、冰箱用轴功率 2 千瓦以下压缩机生产

(二) 纺织工业

- 1、常规切片纺的化纤抽丝
- 2、单线能力在 2 万吨 / 年以下粘胶短纤维生产

(三) 石油、石油化工及化学工业

- 1、钡盐生产
- 2、500 万吨以下炼油厂建设
- 3、斜交轮胎、旧轮胎（子午胎除外）翻新及低性能工业橡胶配件生产
- 4、硫酸法钛白粉生产

(四) 机械工业

- 1、一般涤纶长丝、短纤维设备制造
- 2、柴油发电机组制造
- 3、各种普通磨料（含刚玉、碳化硅），直径 400 毫米以下砂轮及人造金刚石锯片生产
- 4、电钻、电动砂轮机生产
- 5、普通碳钢焊条
- 6、普通级标准紧固件、小型和中小型普通轴承

7、普通铅酸蓄电池

8、集装箱

9、电梯

10、铝合金轮毂

(五) 电子工业

- 1、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
- 2、数字程控局用和用户交换机设备

(六) 医药工业

- 1、氯霉素、洁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盐酸四环素、土霉素、乙酰螺旋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红霉素、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生产

2、安乃近、阿斯匹林、扑热息痛、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 生产

(七) 医疗器械制造业

- 1、中低档 B 型超声显像仪生产

(八) 运输服务业

- 1、出租汽车（限于国内购车）
- 2、加油站（限于与高速公路配套建设、经

营）

(乙)**(一) 农、林、牧、渔业及相关工业**

- 1、粮食、棉花、油料种子开发生产（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2、珍贵树种原木加工、出口（不允许外商独资）
- 3、近海及内陆水域水产捕捞业（不允许外商独资）
- 4、中药材种植、养殖（不允许外商独资）

(二) 轻工业

- 1、食盐、工业用盐生产
- 2、外国牌号无酒精饮料（含固体饮料）生产
- 3、黄酒、名牌白酒生产
- 4、卷烟、过滤嘴棒等烟草加工业
- 5、猪、牛、羊蓝湿皮加工及生产
- 6、天然香料生产
- 7、油脂加工
- 8、纸及纸板

(三) 纺织工业

- 1、毛纺织、棉纺织
- 2、生丝、坯绸
- 3、高仿真化学纤维及芳纶、碳纤维等特种化纤（不允许外商独资）
- 4、纤维级及非纤用聚酯、腈纶、氨纶（不允许外商独资）

(四)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 1、干线铁路建设、经营（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2、水上运输（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3、出入境汽车运输（不允许外商独资）
- 4、航空运输（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5、通用航空（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五) 电力工业

- 1、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下常规燃煤火电厂的建设、经营（小电网、边远山区及低质煤、煤矸石电厂除外）

(六) 有色金属工业（不允许外商独资）

- 1、铜加工、铝加工
- 2、贵金属（金、银、铂族）矿产开采、选矿、冶

炼、加工

- 3、钨、锡、锑矿等有色金属开采
- 4、稀土勘查、开采、选矿、冶炼、分离

(七) 石油、石油化工及化学工业

- 1、感光材料(胶片、胶卷 PS 版、相纸)
- 2、硼镁铁矿开采及加工
- 3、联苯胺
- 4、离子膜烧碱及有机氯系列化工产品
- 5、子午线轮胎(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6、合成纤维原料:精对苯二甲酸、丙烯腈、己内酰胺、尼龙 66 盐等

(八) 机械工业

- 1、汽车(含各类轿车、载货车、客车、改装车)及摩托车整车(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2、汽车、摩托车发动机(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3、汽车用空调压缩机、电子控制燃油喷射系统、电子控制制动防抱死系统、安全气囊及其它汽车电子设备系统、电机、铝散热器制造

4、旧汽车、摩托车及其发动机翻新、拆解(改装)

5、火电设备:1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发电机、汽轮机、锅炉、辅机和控制装置)、燃气轮机联合循环发电设备、循环流化床锅炉、煤气化联合循环技术及装备(IGCC)、增压流化床(PFBC)、脱硫及脱硝设备制造(不允许外商独资)

6、水电设备:转轮直径 5 米及以上水电机组(含水电辅机和控制装置)、5 万千瓦及以上大型抽水蓄能机组、1 万千瓦及以上大型贯流式机组制造(不允许外商独资)

7、核电机组:6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制造(不允许外商独资)

8、输变电设备:220 千伏及以上大型变压器、高压开关、互感器、电缆设备制造(不允许外商独资)

9、320 马力以下履带式推土机、3 立方米以下轮式装载机、50 吨以下汽车起重机(不允许外商独资)

- 10、薄板连铸机制造
- 11、复印机、照相机

(九) 电子工业

1、彩色电视机(含投影电视机)、彩色显像管及玻壳

2、摄像机(含摄录一体机)

3、录像机、录像机磁头、磁鼓、机芯

4、模拟移动通信系统(蜂窝、集群、无线寻呼、无线电话)

5、卫星导航定位接受设备及关键部件(不允许外商独资)

6、稀路由卫星通信(VSAT)系统设备制造

7、2.5 千兆比/秒(2.5GB/S)以下光同步数字系列、144 兆比/秒(144MB/S)及以下微波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十) 建筑材料、设备及其它非金属矿制品业

1、金刚石及其它天然宝石等贵重非金属矿的勘查、开采及加工(不允许外商独资)

(十一) 医药工业

1、中药材、中成药半成品及制成品(中药饮片传统炮制工艺技术除外)

2、毒品前体;麻黄碱、伪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麦角酸等

3、青霉素 G

4、成瘾性麻醉药品及精神药品的生产(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5、高技术的疫苗生产(艾滋病疫苗、丙肝疫苗、避孕疫苗等,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6、国家计划免疫的疫苗、菌苗类及抗毒素、类毒素类(卡介苗、脊髓灰质炎、白百破、麻疹、乙脑、流脑疫苗等)的生产

7、维生素 C 生产

8、血液制品的生产

(十二) 医疗器械制造业

1、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输血器及血袋

2、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CT)、磁共振成像装置(MRI)及医用加速器等大型医疗设备制造

(十三) 船舶工业(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1、特种船、高性能和 3.5 万吨及以上船舶的修理、设计与制造

2、船舶柴油机、辅机、无线通讯、导航设备及配件设计与制造

(十四) 内外贸、旅游、房地产及服务业(不

允许外商独资)

- 1、国内商业（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2、对外贸易（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3、旅行社
- 4、合作办学（基础教育除外）
- 5、医疗机构（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6、会计、审计、法律咨询服务、经纪人公司
- 7、代理业务（船舶、货运、期货、销售、广告等）
- 8、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国际会展中心
- 9、高尔夫球场
- 10、土地成片开发
- 11、大型旅游、文化、娱乐公园及人造景观
- 12、国家级旅游区建设、经营

(十五) 金融及相关行业

- 1、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
- 2、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及代理人公司
- 3、证券公司、投资银行、商人银行、基金管理公司
- 4、金融租赁
- 5、外汇经纪
- 6、金融、保险、外汇咨询
- 7、金银、珠宝、首饰生产、加工、批发和销售

(十六) 其他

- 1、印刷、出版发行业务（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2、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业务（不允许外商独资）
- 3、音像制品制作、出版、发行，电子出版物（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十七) 国家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限制的其他产业

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一) 农、林、牧、渔业及相关工业**

- 1、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
- 2、我国稀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 3、动植物的自然保护区建设
- 4、绿茶及特种茶（名茶、黑茶等）加工

(二) 轻工业

- 1、象牙雕刻、虎骨加工
- 2、手工地毯
- 3、脱胎漆器
- 4、琅玕制品
- 5、青花玲珑瓷
- 6、宣纸、墨锭

(三) 电力工业及城市公用事业

- 1、电网的建设、经营
- 2、城市供排水、煤气、热力管网的建设、经营

(四) 矿业采选及加工业

- 1、放射性矿产的开采、选矿、冶炼及加工

(五) 石油、石油化工及化学工业

- 1、硼镁石开采及加工
- 2、天青石开采及加工

(六) 医药工业

- 1、列入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麝香、甘草等）
- 2、传统的中药饮片炮制技术及中成药秘方产品

(七)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 1、邮政、电信业务的经营管理
- 2、空中交通管制

(八) 贸易金融业

- 1、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等衍生金融业务

(九) 广播影视业

- 1、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网）、发射、转播台（站）
-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发行及播放
- 3、电影制片、发行、放映
- 4、录像放映

(十) 新闻业**(十一) 武器生产业****(十二) 其他**

- 1、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项目
- 2、致癌、致畸、致突变原料及加工
- 3、跑马场、赌博
- 4、色情服务

(十三) 国家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其他产业

附表二：

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试行）

序号	商品名称	1998年版税则号列	备注
1	电视机	8528. 1210, 8528. 1291, 8528. 1292, 8528. 1293, 8528. 1310, 8528. 1320, 8528. 1330, 8528. 1340, 8528. 2100, 8528. 2200, 8528. 3010, 8528. 3020	
2	摄像机	8525. 3090, 8525. 4020, 8525. 4099	
3	录像机	8521. 1010, 8521. 9090	
4	放像机	8521. 1020, 8521. 9010, 8521. 9090	
5	音响商务	8518. 1000, 8518. 2100, 8518. 2200, 8518. 2900, 8518. 4000, 8518. 5000; 8519. 全税号; 8520. 3210, 8520. 3300; 8527. 1200, 8527. 1300, 8527. 1900. 8527. 2100, 8527. 2900, 8527. 3100, 8527. 3200, 8527. 3900	
6	空调器	8415. 1000, 8415. 2000, 8415. 8110, 8415. 8120. 8415. 8210, 8415. 8220, 8415. 8300	不包括中央空调;
7	电冰箱 电冰柜	8418. 1010, 8418. 1020, 8418. 1030, 8418. 2110, 8418. 2120. 8418. 2130, 8418. 2200, 8418. 2900, 8418. 3021, 8418. 3029, 8418. 4021, 8418. 4029, 8418. 5000	
8	洗衣机	8450. 1100, 8450. 1200, 8450. 1900, 8450. 2000, 8451. 1000	

序号	商品名称	1998年版税则号列	备注
9	照相机	9006. 4000, 9006. 5100, 9006. 5300, 9006. 5900	
10	复印机	9009. 1110, 9009. 1190, 9009. 1210, 9009. 1290, 9009. 2110, 9009. 2190, 9009. 2210, 9009. 2290, 9009. 3010, 9009. 3090	
11	程控电话 交换机	8517. 3011, 8517. 3013, 8517. 3019, 8517. 3091, 8517. 3099	
12	微型计算机 及外设	8471. 3000, 8471. 4140, 8471. 4940, 8471. 5040, 8471. 6010, 8471. 6031, 8471. 6032, 8471. 6033, 8471. 6039, 8471. 6050, 8471. 6060, 8471. 6070	
13	电话机	8517. 1100, 8517. 1910, 8517. 1990	
14	无线寻呼机	8527. 9010, 8525. 1090, 8525. 2022, 8525. 2023, 8525. 2092	8525.1090 仅指无线寻呼系统基 地台;
15	传真机	8517. 2100	
16	电子计算器	8470. 1000, 8470. 2100, 8470. 2900	
17	打字机及文字 处理机	8469. 1100, 8469. 1200, 8469. 2000, 8469. 3000	
18	汽车	8702. 全税号: 8703. 全税号: 8704. 全税号	
19	摩托车	8711. 全税号	
20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 中第1章至第83章、第91章至第 97章的所有税号。	不含随项目设备进口的技十及配 套件、备件。

附件三：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 产品和技术目录

一、农业

动植物优良品种改良及重大病虫害防治技术

脱毒种苗

蔬菜、花卉无土栽培

高产、高效模式化栽培

先进农业技术开发和推广

农产品储藏、保鲜、加工及综合利用

中低产田综合治理

宜农荒地、荒山、荒漠、滩涂开发

商品粮、棉、油、糖等农产品基地建设

旱作农业、节水农业及生态农业

天然橡胶

草业和草原建设

名特优水产品养殖

奶业

生物农药

高效低毒无公害农药

新型农膜

新型兽用疫苗和兽用化学药品

牛羊胚胎移植

渔船技术改造

饲料添加剂及配套利用

二、林业

林业良种选育与遗传改良

经济林树种、花卉良种繁育及储藏

森林灾害防治

生态环境脆弱地区特殊困难立地造林

速生丰产林

防护林工程

恢复森林资源工程

荒漠化防治

附带原料林基地的木浆造纸

木材及人工林、小径木材和林区剩余物的

深度加工及系列产品

竹质工程材料和植物纤维工程材料

林化工产品深加工

树木生理活性物质

固沙、保水、改土新材料

三、水利

大江、大河、大湖的防洪控制治理工程

跨流域调水工程

水资源短缺地区的水源工程

干旱地区的人畜饮水和改水工程

蓄滞洪区安全建设

海堤防维护和建设

江河湖库清淤

病险水库和堤防的除险加固

综合利用水利枢纽工程

水土保持技术及设施建设

微咸水、劣质水、海水的开发利用及海水淡化

水能资源保护和开发

水利工程中土工合成材料

高效输配水及节水灌溉技术、设备和方法

高效耐磨及低扬程大流量水泵

水情自动测报及防洪调度自动化系统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CAD）系列软件

水文数据采集仪器及设备

四、气象

自动气象站系统技术及设备

特种气象观测及分析设备

多普勒雷达技术及设备

五、煤炭

矿井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

大中型、高效露天煤矿

大中型高效选煤厂

瓦斯、煤尘、矿井水、井下火灾的防治

工业型煤
水煤浆
煤炭气化、液化
煤层气勘探及开发利用
低热值燃料及煤矿伴生资源的开发利用
管道输煤

六、电力

水力发电
大型煤矿坑口电站
热电联产
太阳能、地热能、海洋能、垃圾、生物质能发电

及大型风力发电

燃气联合循环发电
洁净煤发电
远距离超高压输变电
电网改造和建设

七、核能

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站
低温核供热堆、快中子增殖堆、聚变堆
先进的铀矿采冶
高性能核燃料元件
乏燃料后处理
核分析、核探测仪器仪表

同位素及辐照应用

八、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勘探
石油、天然气开采
原油管道输送
天然气管道输送
液化天然气
石油储备
油气及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九、铁路

铁路干线网
既有线路提速
高速铁路系统
25吨轴重货运重载
铁路行车安全技术保障系统
重型优质钢轨及新型轨枕

编组站自动化、装卸作业机械化及货场设备
铁路客货运装备
铁路客货运信息系统
铁路集装箱运输

十、公路

国道主干线公路网
智能公路运输系统
公路快速客货运
公路工程新材料
公路新型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
公路集装箱运输

十一、水运

沿海主枢纽港口
内河干线航道及码头
船舶运输的标准化、系列化和现代化
大型港口装卸自动化
远洋运输电子数据交换系统

水上交通管制系统

港口新型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

水上集装箱运输

集装箱多式联运

十二、航空运输

民用机场
高性能机场安检设备
空中交通管制系统

十三、邮电通信

同温同层通信系统关键技术及设备
22MB / S 以上数字同步系列光纤通信系统及设备
22MB / S 以上数字同步系列微波通信系统及设备
数字移动通信（GSM、CDMA、DCS1800等）系统及设备
综合业务数字网络（ISDN）系统及设备
支撑通讯网的新技术设备
卫星通信系统及地球站设备
广播卫星及地球站设备
卫星移动通信系统设备
有线及无线用户接入网系统设备

异步转移模式宽带光电传输系统设备
智能网络及其应用设备
数字集群通信系统设备
邮政信函、包裹等自动化处理系统

十四、钢铁

高效选矿及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直接还原
小球烧结及球团烧结
配型煤炼焦及捣固炼焦
干法熄焦
高风湿长寿热风炉
高炉日氧喷煤
高炉高效长寿综合技术
超高功率电炉及综合节能技术
转炉溅渣护炉技术
高效连铸
连铸坯热装热送
熔融还原
薄板坯、薄带坯等近终型连铸连轧
冶金综合自动化
控制轧制及控制冷却
板型控制
表面涂镀层
低合金钢及微合金钢
50 吨及以上转炉炼钢
不锈钢冶炼
冷轧硅钢片
热、冷轧不锈钢板
石油钢管
废钢加工和处理
高铝矾土、硬质粘土矿开采及熟料生产
冶金环境保护及冶金废弃物综合利用

十五、有色金属

深部及难采矿床开采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
一水硬铝石型铝土矿生产氧化铝
有色金属强化冶炼、湿法冶炼
非晶合金薄带
超临界萃取

高效节能选矿和电化学控制浮选
大型预焙槽电解铝
铝及铝合金快速铸轧
8 英寸及以上单晶硅片、多晶硅
高效选矿药剂
高性能、高精度硬质合金、锡化合物、铈化合物
及陶瓷材料
高性能磁性材料
超细粉体材料、电子浆料及其制品
新型刹车材料
多金属共生矿综合利用
稀土及稀月、稀散金属开发和综合利用
盐湖资源综合利用
采用焙烧新工艺、热压预氧化一氧化提金工艺
和细菌氧化一氧化提金工艺开发利用难处理
金矿石
难处理金矿合金尾矿资源综合回收

十六、化工

科学施肥（测土施肥、新型化肥、各种专用肥）
大型合成氨、尿素
大中型高浓度磷钾肥及其复合肥
含作物所需微量元素复合肥
水煤浆加压气化
新型高效催化剂
年产 20 万吨及以上氯化钾和年产 10 万吨以上
硫酸钾钙镁磷肥性复合肥
管式反应器制粒状磷铵及三元复合肥
涂层尿素
年产 3 万吨及以上料浆法磷铵和磷石膏制硫酸
联产水泥
硫基三元肥
稀上复合肥
高纯五硫化二磷
先进湿法磷酸精制
抗老化特种聚乙烯稀
低毒红矾钠
万吨级氰化钠
5000 吨 / 年气相法白炭黑
大中型化学矿山

有机硅单体及有机氟等化工新产品

精细化工新产品

大型煤化工

烧碱用离子膜

氯化法钛白粉

高性能子午胎

高性能子午胎骨架材料

“三废”治理及综合利用

十七、石化

单系列规模 500 万吨及以上炼油

符合经济规模的原油深度加工

60 万吨以上乙烯及大型后加工

聚氯乙烯树脂

工程塑料及新型塑料合金

合成材料配套原料：双酚 A、丁苯吡胶乳、吡啶、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甲苯二异氰酸

酯合成橡胶及其应用

单系列能力 10 万吨及以上丙烯腈

单系列能力 35 万吨及以上 PTA

尼龙 6 和尼龙 66 新产品

有机化工原料新产品

炼厂气、化工副产品的综合利用

“三废”治理及综合利用

十八、建林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熟料新型干法水泥

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防水及保温材料

万吨级玻璃纤维池窑拉丝

优质塑料复合门、窗、管道、墙地覆面材料

平板玻璃深加工

高档卫生洁具及五金配件

非金属矿超细改性加工及制品

十九、医药

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

重要的出口优势产品

生物工程药品

放射性药品

新型抗肿瘤药品（含抗肝炎药物）及新型心脑血管

管药艾滋病及放射免疫类等诊断制剂

新型地方病用药

新型解热镇痛药物

新型药物制剂及辅料和按 GMP 生产的药物制剂

医药专用紧缺的中间体和新型抗生素

新型生物化学药品系列（含生化诊断试剂）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

新型医药和医疗器械

新型卫生材料和敷料

计划生育药物及工具

新型药物的筛选技术与筛选模型

氨基酸新菌种

饲料级生物素

维吉尼亚霉素和泰乐菌素

青霉素盐提纯和纯化

发酵及自动控温系统

大规模用多肽合成、纯化

大规模药用核酸合成、纯化

高产基因工程菌

天然类药物

新型中药研制和开发

二十、机械

精密成型技术及设备

三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

机械产品开发用先进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设备

机械产品开发用先进试验及检测技术和设备

高速、超硬精密刀具和精密、自动量具量仪

新型传感器

轿车轴承、铁路机车车辆轴承、精密轴承、高速轴承

转轮直径 8.5 米及以上混流、轴流式水电设备及其关键配套辅机

大型贯流及抽水蓄能水电机组及其关键配套辅机

超临界火电机组

60 万千瓦及以上大型空冷机组

10 万千瓦及以上循环流化床锅炉

3.6 万千瓦以上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设备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

核发电机组及关键配套辅机
50 千伏及以上超高压交直流输变电设备
大电流断流容量试验及变压器突发短路试验设备新型绝缘材料
45 万吨 / 年及以上化肥、乙烯关键制造技术和设备
重大技术装备的分散型控制系统
在线自动测试技术一民系统
新型电力电子技术及装置
精密、超精密加工技术及设备
激光加工技术及设备
大型精密仪器
新型液压、密封、气动元器件
电子式低压电器
高强度异型紧固件
20 吨 / 时以上树脂砂铸造设备
先进模具设计、制造技术及设备
大型真空电子束焊技术及设备
可控气氛及真空热处理技术及设备
安全生产及环保检测仪器新技术设备制造
城市垃圾处理技术及设备
烟气脱硫脱硝设备
海水淡化技术及设备
工业机器人
500 万吨 / 年及以上井下无轨采、装、运设备
2000 万吨级及以上大型露天矿成套设备
隧道挖掘机
地铁暗挖设备
2 米以上大型冷热轧及过程控制技术和设备
3 万立方米 / 时以上空分设备机械式立体车库
天然气集输设备
柔性版印刷关键设备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机械设备
农、畜产品深加工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
农业环境、生态农业所需设备
农业（棉花、水稻、玉米、豆类、青饲料等）收获机械及农机具
真空精炼与铸造技术及设备
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
大型工程施工机械及设备

先进内燃机及关键零部件
二十一、电子信息
线宽 0.8 微米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
新型电子元器件（含片式元器件）及电力电子元器件新型表面贴装元器件
光电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
半导体、光电子专用材料开发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
高性能微型电子计算机
工作站、服务器
软件开发
计算机辅助设计（三维 CAD）、辅助测试（CAT）、辅助制造（CAM）、辅助工程（CAE）系统及其它计算机应用系统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工模具
数字交叉连接设备
大容量光、磁盘存储器及其部件
新型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平板显示）
新型打印装置（激光打印机）
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
单模光纤
路由器等网络设备
数字音视频广播系统及产品
高画质激光视盘（采用 MPEG-1 标准，如 DVD）
高清晰度电视（HDTV）
数字录放像技术
数字彩色电视机
大屏幕彩色投影电视
VCD 机芯、光头、专用芯片
普通纸传真机
新型保密机
多媒体终端
宽带数字程控交换机（异步转移模式宽带交换机 ATM）
高速无线寻呼产品
数字多功能电话机
二十二、汽车

汽车车身和车身附件
 汽车、摩托车新型发动机
 汽车关键零部件
 汽车重要部件的精密锻压、黑色铸造、有色铸造
 及毛坯

汽车模具

汽车电子产品

汽车轻量化新材料

汽车、摩托车整车及发动机、零部件开发系统
 发动机管理系统、三元催化转化装置等汽车尾
 气排放控制系统

国家级检测中心用于汽车、摩托车型式认证检
 测系统

二十三、船舶

高技术、高性能及 6 万吨级以上大型船舶

船舶主机

船电站

船用曲轴、特辅机、电子仪表

二十四、航空航天

民用飞机及零部件

航空发动机

航空电子综合系统

机载设备系统

直升机总体、旋翼系统、传动系统

航空航天新型材料及应用

燃气轮机

卫星、运载火箭及零部件

卫星应用

航天技术应用

二十五、轻工纺织

非金属制品的模具设计、加工、制造符合经济规
 模标准的纸浆、纸及纸板

新型高速九层以上瓦楞纸

皮革后整理加工

无汞碱锰二次电池、镍氢电池、锂电池

特种工业缝纫机

酶制剂

合成香料、单离香料

无氟制冷技术及应用

黄原胶（食品级）

高档包装纸制品

新型包装材料

全自动高速多色印刷

高织物印染和高技术后整理加工

单系列日产 400 吨及以上聚酯

高仿真化纤面料

纺织用油剂、助剂、染化科

碳纤维、芳纶纤维以及改性、异型、超细、复制
 化学纤维

特种天然纤维加工

工业用特种纺织品

高技术的轻工、纺织机械

3 万吨以上直接纺涤纶短纤维

1 万吨以上直接纺涤纶长丝

二十六、建筑

建筑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

建筑机械计算机辅助和制造

建筑施工计算机应用

建筑节能关键技术

高层建筑与空间结构设备

建筑施工关键设备

住宅高性能外围护结构材料与部件

二十七、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城市地铁、轻轨及公共交通

城市道路

城市交通管制系统及设备

城市防洪

城镇供水水源、自来水、排水及污水处理

城市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处理和综合利用

城市燃气气源厂

城市集中供热

节能、低污染取暖设备

城市园林绿化

城市立体停车场

城市危房改造

“安居工程”

经济适用商品住宅

物业管理

二十八、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

桂政发文件

生态及环境整治

自然保护区

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废水（液）综合利用

废气综合利用

废旧物资综合利用

大型污水处理

废气监测

海洋开发及海洋环境保护

二十九、服务业

连锁店、超级市场、仓储式市场等商业设施

配送中心、代理制等现代化经营方式

粮食、棉花、食用油、化肥石油等重要商品的现

代化仓储运输设施

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农产品贸工农、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及流通设施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旅游交通及基础设施建设

重大旅游度假项目和专项旅游项目

大型旅游资源综合开发项目

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

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及代理人公司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商业银行、基金管理公司

外汇经纪

金融、保险、外汇咨询

租赁服务

公益性文化艺术、广播影视、体育设施

文物保护

基本医疗、疾病控制、妇幼保健、康复、福利等设施

重点高等学校和特殊教育的教学和科研设施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

创业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

地

技术推广、科技交流、气象、环保、测绘、地震、海

洋、专利、技术监督等科技服务

经济、科技、工程、管理。会计审计、劳动就业、法律

咨询

高新技术广告制作、经济和科技展览、科学普及

精密仪器、设备维修及服务（下见第 51 页）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新华社北京 5 月 31 日电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第二套人民币（纸、硬分币除外）在市场上流通。现公告如下：

一、第二套人民币（纸、硬分币除外）停止在市场上流通的具体券别：

- （一）1953 年版正面图案为“拖拉机”的棕色一角券；
- （二）1953 年版正面图案为“火车”的黑绿色二角券；
- （三）1953 年版正面图案为“水电站”的紫色五角券；
- （四）1953 年版正面图案为“天安门”的红色一元券；
- （五）1956 年版正面图案为“天安门”的蓝黑色一元券；
- （六）1953 年版正面图案为“延安宝塔山”的深蓝二元券；
- （七）1956 年版正面图案为“各民族大团结”的深棕色五元券。

二、该套人民币持有者可限期到各商业银行的营业网点兑换。

三、兑换时间为 1998 年 6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九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四：

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试行）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一		中小型农业机械及柴油机	
1	87011000 87019000	轮式拖拉机	160 马力及以下
2	87013000	履带式拖拉机	120 马力及以下
3	84335100	谷物联合收割机	170 至 20 马力 (不含 20 马力)
4	84335100	橡胶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	60 马力及以下
5	84335100	玉米联合收割机	2—6 行自走式
6	81335990	牵引式青饲料收割机	
7	8408 全税号	柴油机	300 千瓦及以下
8		柴油机的主要附件	
9		微灌设备	各种滴液管及灌水器 (滴头); 各种微喷头; 微灌系统用过滤设备及连接管附件
二		工程机械	
1	81295100 81295200 81295900	装载机	5 立方米及以下
2	84295200 84295900	挖掘機	55 吨及以下
3		轮式起重机	25 吨及以下
4	84272010 84272090	内燃叉车	42 吨及以下
5		电瓶叉车	3 吨及以下
6	87054000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8 立方米及以下
7	84294019	振动压路机	10 吨及以下
8	84791010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最大铺宽 8 米及以下
9	84791090	滑模式水泥摊铺机	最大铺宽 9.75 米
10		工程钻机	钻孔直径 2.5 米及以下
11	81291110 84291190 84291910 84291990	推土机	410 马力及以下
三		普通通用机械	
(一)		空分装置及关键设备	3 万立方米 / 时等级及以下
1	84195000	板式换热器	宽度 6 米及以下
2	84191020	精馏塔	
3	84212990	分子筛吸附器	
4		膨胀机	流量 ≤ 30000 N m ³ /b, 进口压力 ≤ 5Mpa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二)		石油钻采设备: 包括: 钻机及电驱动钻机配套发电机、电动机、电控系统	4500 米以下
1			80 及以下
2		修井机	双油管 70Mpa 及以下, 单油管 105Mpa 及以下
3		采油气井口装置	
(三)		多级泵	流量: ≤ 800 立方米/时, 扬程: ≤ 3500 米
(四)		高速泵	转速: ≤ 20000 转/分, 扬程: ≤ 3000 米, 流量: ≤ 200 立方米/时
(五)	84771010	注塑机	合模力: ≤ 2500 吨
(六)		塑料挤出机组, 包括: 吹塑薄膜挤出机组 异型材塑料挤出机组 挤出造粒机组 包装用塑料挤出机组 挤管机组	螺柱直径: ≤ 150mm ≤ 90mm ≤ 300mm ≤ 150mm ≤ 200mm
1			
2			
3			
4			
5			
(七)		工业空调: 单元式空调机 离心式制冷机组 空调用冷水机组	制冷量: 6000 大卡~20 万大卡
1	84158220		
2			
3			50~500 万大卡 功率 ≤ 1000 千瓦
4	84186110	工业用离心冷冻机组	
5	84086110	螺杆式制冷机组	30~300 万大卡
6		空调用冷水机组	功率 ≤ 800 千瓦
7	84186110	工业用制冷机组	
(八)	84431100 84431200 84431910	单纸张胶印机	多色, 印刷速度: 12000 张/小时及以下
(九)	84431100	卷筒纸胶印机	印刷速度: 60000 张/小时以下
四		发电设备及配套输变电设备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一)		300MW 级及以下火力发电机组和辅机:	
1		机组(汽轮机、锅炉、发电机及控制调节设备)	单机: 100MW—300MW
2	84145990	辅机: 电站轴流式风机(送引风机)	
3	84145930	电站离心式风机(送引风机)	流量: 30—1800 立方米/秒, 压升≤19Kpa
4	84138100	锅炉给水泵	流量: ≤2400 立方米/时, 扬程: ≤2800 米
5	84138100	凝结水泵	
6	84138100	循环水泵	流量: ≤4800 立方米/时
7	84138100	锅炉强制循环泵	流量: ≤4000 立方米/时, 压力: ≤22Mpa, 温度: ≤380℃
8		输配煤、制粉及气力除灰、输灰成套设备	
9	84798990	给水、凝结水处理设备	
10	84814000	锅炉安全阀	
(二)		燃气轮机组	36MW 及以下
(三)		大中型水力发电机组	混流式 400MW 及以下, 轴流式 200MW 及以下, 贯流式 200MW 及以下, 蓄能机组 100MW 及以下, 冲击式 25MW 及以下
(四)		核电成套设备(核岛、常规岛设备)	600MW 及以下
(五)	84021190	余热锅炉	
(六)		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和装置	
(七)		直流输电设备, 包括:	
1		换流阀	
2		换液变压器	
3	85045000	平波电抗器	±250KV 及以下
4	85438990	滤波装置	
5	85363000	控制保护装置	
6	85446011	电缆	
	85446019		
(八)		直流悬式绝缘子(瓷、玻璃有机材料)	±500KV、300KN 及以下
(九)		大中型电机及传动装置	6000KW 及以下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十)		电力电子设备:	
1	85413000	大功率可控硅元件	Φ100 及以下, 5500V、3000A 及以下
2	85438990	整流, 调压装置	
3	85438990	静止无功补偿装置	
(十一)		交流输变电设备:	220KV 及以下
1	85042000	变压器	
2	85353000	高压开关(GIS)	
3	85363000	断电保护装置	
4	85045000	电抗器	
5	85043110	互感器	
6	85043210		
7	85321000	电力电容器	
8	85354000	避雷器	
	85461000	绝缘子(瓷、玻璃、有机)	
	85462010		
	85462090		
9	85469000		
10	85446011	架空导线	
	85446011	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	电压等级 220KV 及以下
(十二)	85023100	风力发电机	300KW 及以下
五		普通重型、冶金、矿山机械	
(一)		大型露天矿成套设备	年采矿 1000 万吨级及以下
1	84303100	矿用挖掘机	斗容 27 立方米及以下
2	87041030	矿用电动轮自卸车	108—154 吨
3		炸药混装车	5—15 吨
4	84283300	高强度胶带输送机	带宽 1000—2400 毫米
5	84283300	推土机	2000 立方米
(二)		大型洗煤厂成套设备	年洗原煤 300 万吨级及以下
1	84742010	双齿辊破碎机	Φ1250 及以下
2	84741000	振动筛	45 平方米及以下
3		跳汰机	27 平方米及以下
4	84212990	盘式过滤器	200 平方米及以下
5	84211990	沉降离心机	Φ1300 及以下
6	84212910	压滤机	340 平方米及以下
(三)		大型选矿厂成套设备	年选矿 300 万吨及以下
1	84742090	旋回破碎机	
2	84742090	圆锥破碎机	直径 1600mm 及以下
3	84741000	浮选机	直径 2200mm 及以下
4	84798990	浓缩机	30 平米
5	84212990	过滤机(圆盘式、带式)	直径 100 米及以下
6	84798900	定流器组	100 平米 Φ700 及以下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四)		装卸机械	
1	84798990	堆取料机(臂式、门式)	
2	84285000	翻车机	5000吨/时及以下
3	84261921	抓斗卸船机	
4		散装装船机	2100吨/时及以下
5		装车机、卸车机(链式、螺旋带式等)	6000吨/时及以下
6	84283900		
7	84283900	刮板混匀取料机	1600吨/时及以下
8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30.5吨、40.5吨
9		集装箱跨运机	30.5吨、40.5吨
10	84272010	集装箱叉车	30.5吨、40.5吨
11	84261930	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各种规格
12	84261930	轨道式龙门起重机	≤100T
13		链斗式连续卸船机	
14	86090010	集装箱	各种规格
	86090020		
	86090090		
15	84263000	门机	10吨及以下
16	87059090	洒水车	
17	84743900	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60吨/小时以下
18	87163990	集装箱半挂车	
(五)		井下无轨开采成套设备	
1	84293090	铲运机	
	84293090	装药车(器)	
2			2立方米及以下
3	87041090	运矿车	700升及以下
4	84251900	提升机(电控除外)	18吨及以下
5	84252000	井下防爆卷扬机	Φ4.5米及以下 Φ2.5米及以下
(六)		水泥成套设备	2000吨/日及以下
(七)		索道及输送机	
1	84286021	客运架空索道	除80人以上往复式、双链绕挂拖索器索道以外
	84286029		
2	84285090	货运架空索道	350吨/时及以下
	84286010		带宽B≤2400
3	84283300	带式输送机	
4	84283910	埋刮板输送机	
5	84283920		
6	84283990	液道输送机	
	84283910		
	84283920		
	84283990		
	84283910	悬挂及地面链式输送机(含通机、积放、电轨等)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八)		仓储及停车场设备	
1		自动化立体仓储成套设备	
2		自动化停车场设备	
(九)		连铸及轧制成套设备	
1	84543021	连铸成套设备	方坯、大方坯、圆坯、合金钢大方坯
	84543022		宽度1000毫米及以上大型板坯薄板坯
	84543029		
	84543090		
2	84552130	中小型棒线材轧机	
3	84552120	小型型钢轧机	
4	84552130	线材轧机	100米/秒及以下
5		冷、热连轧板机	宽1200毫米及以下
	84552210		
6	84551010	钢管连轧机	Φ250及以下
7	84798990	拉丝制绳设备	
8	84798990	煤气炉中的各种常压的水冷、空冷煤气炉,单段与两段炉,固定床加压气化炉(鲁奇式)	
(十)		中密度板成套设备	3万平方米及以下
1	84798990	混合搅拌	
2	84798990	铺装机	
3	84798990	堆垛机	
4	84629190	压机	
(十一)		起重机械	
1	85438990	钢丝绳及环链电动葫芦	
2		单梁起重机	
3	84261941	门式起重机	
4	84254910	履带式起重机	起重量150吨及以下
5	84262000	塔式起重机	起重力矩250吨米及以下
(十二)		水工机械	
1	84798990	升船机	
2	84798990	水利启闭(液压、卷扬式)	
(十三)		搬运机械	
1		内燃小机车	
六		普通包装食品机械	
1		瓦楞纸板生产线	100米/时五层
2		三片罐生产线	250罐/分
3		方便面生产线	12万包/班
4		纸塑复合水泥袋生产线	150袋/分
5		滚切饼干生产线	幅宽1000MM
6		聚脂版饮料灌装生产线	1.2万瓶/时
7		肉鸡屠宰生产线	6000只/时

桂政发文件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七、		通用环保设备	
(一)	85438990	除尘设备	过滤面积: 10-300 平方米, 电场数:
1		电除尘器	1-4
(二)		城市污水处理设备	
1		格栅	日处理 20 万吨以下
2	84212910	带式压榨过滤机	栅宽 1—5.5M
3	84798990	高效节能暖气机	带宽 0.5—3M
4	84798990	盘式橡胶暖气机	暖气面积 2.8—4.2 平米
5	84798990	剪切式转盘暖气机	暖气面积 0.7 平米
6	84798990	水平轴转刷暖气机	Φ1000—1400MM
7	84212910	自动厢式压滤机	Φ700—1000MM, L=1.5—10M 过滤面积: 30—560 平米, 工作压力:
8	84212910	自动板框压滤机	0.4—0.8MP 过滤面积: 10—84 平方, 工作压力
9	84798990	周边传动刮泥机	0.4—0.6MP
10	81798990	移动桥式刮泥机	池径 22—55M
11	84798990	中心传动刮泥机	池径 5—28M
12	84138100	大型污水泵	池径: 5.8—25M Q=1.9—6.0 立方米/秒 H=16—21M
13		固定式平面机械格栅	栅隙>12m
14	84798990	栅条式格带除污机	栅隙>12m
15	84798990	平流式行车除砂机	所有规格
16	84798990	平流式行车甜泥机	所有规格
17	84798990	平流式行车泵吸(虹吸)排泥机	所有规格
18	84798990	辐流式周边驱动刮(吸)泥机	所有规格
19	84798990	转刷暖气器	所有规格
20	84798990	重力污泥浓缩刮泥机	所有规格
21	84212910	污泥脱水带式压滤机	带宽<2m
八、		普通机床及锻压、铸造设备	
(一)		普通机床(中小型)	
1	84581900 84589900	车床(含立式、卧式、仿形、仪表、专用等)	加工件回转直径: ≤Φ125mm
2	84591000 84592900	钻床(含立式、摇臂、深孔)	加工孔直径≤Φ125mm
3	84594090	镗床(含立式、卧式)	镗杆直径≤Φ130mm
4	84602910 84602920 84602990 84604010	磨床(含内孔、外园、万能、珩磨、平磨)	加工件直径: ≤Φ1000mm
5	84601990	无心磨床	工件直径: ≤Φ200mm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6	84602910 84602920	轴承内外圆滚道磨床	工作直径: Φ10—500mm
7	84602910 84692920	轴承超精机	工作直径: ≤Φ150mm R2≤0.05 μ m
8	84601900	平面砂带磨床	400mm 以上(宽)
9	84602990	凸轮轴磨床	工作直径: ≤Φ180mm 砂轮线速度: V 砂≤60M/S (单砂轮)
10	84502990	曲轴磨床	工作直径: ≤Φ630mm 砂轮线速度: V 砂≤60M/S 单砂轮
11	84595900 84596990	铣床(含床身、升降台、万能、仿形、摇臂、工具铣等)	工作台面宽: ≤1600mm
12	84614090	齿轮加工(含滚齿、插齿、剃齿、刨齿、铣齿、磨齿、珩齿等)	工作加工直径: ≤Φ1250mm 模数 M≤12mm
13	84511010 84611090 84612010 84612020	刨床、插床(含单臂刨、龙门刨、牛头刨等) (插床)	工作台面宽: ≤1250mm 工作台面宽: ≤1000mm
14		电加工机床(含成形、线切割、电解加工等)	工作台面宽: ≤1250mm
15	84615000	锯床(含弓锯、带锯等)	工件直径≤Φ1000mm(弓锯) 工件直径≤Φ800mm(带锯)
(二)		数控机床	
1	84581100 84589100	数控车床(含立式、卧式、仿形仪表、专用等)	工件回转直径: ≤Φ1000mm 2 轴以上联动 主轴转速: n≤4000c/mm
2	84602110 84602190	数控磨床(含内孔、外园、万能等)	加工工件直径: ≤Φ1000mm 2 轴联动
3	84601100	数控平面磨床(含成形)	工作台面宽: ≤1000mm 2 轴联动
4	84602190	数控凸轮轴磨床	工件直径: ≤Φ180mm 砂轮线速度: V 砂≤60m/s
5	84602190	数控曲轴磨床	工作直径: ≤Φ630mm 砂轮线速度: V 砂≤60m/s (单砂轮)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6	84595100 84596100	数控铣床（含立式、卧式、万能仿形等）	工件台面宽≤1600mm 主轴转速：n≤8000r/min（单砂轮）
7	84614010	数控齿轮加工（含滚齿、插齿、剃齿、刨齿、铁齿等）	工件直径：≤Φ800mm 模数：m≤8mm 2-4轴联动
8	84563010	数控电加工机床（含成形、线切割等）	工作台面宽≤1250mm 2-4轴联动
9	84571010 84571020	钻削加工中心（含立式、卧式）	工作台面宽：380-1600mm 刀库≤16把 主轴转速：n≤6000r/min 3轴联动
10	84581100	车削加工中心（卧式）	工件回转直径：≤Φ520mm 主轴转速：n≤5000r/min 2-6轴2轴联动
11	84571010 84571020 84571090	加工中心（含立式、卧式、立卧式）	工作台面宽：≤1000mm 刀库≤16把 主轴转速：n≤8000min 定位精度：±0.01mm 重复定位精度：±0.005mm 快速进给：<30m/min 3轴以上联动：换刀≥1.5秒
12		柔性加工单元（含立式、卧式和换箱）	工作台面宽：≤1250mm、工位≤10 3轴以上联动 主轴转速：≤8000r/min 快速进给：≤24m/min 换刀≥1.5秒
(三)		精密机床	
1	84581100 84581900 84589100 84589900	精密车床（含NC）	加工工件直径：≤Φ1000mm 圆度：0.5μm、Ra0.1μm
2	84581100 84581900 84589100 84589900	超精车床（含NC）	圆度0.1μm、Ra0.01μm 圆柱度0.2μm
3	84593100 84593900	精密铣镗床（含NC）	镗杆直径≤Φ160mm 定位精度±0.005mm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4	84601100 84601900 84602110 84602120 84602190 84602910 84602920 84602930 84602990	精密磨床（含NC）	工件直径≤Φ500mm 圆度0.5μm 圆柱度1μm
5	84571010 84571020 84571030 84571090	精密加工中心	≤1250mm 定位精度±0.003-0.005mm 重复定位精度0.002-0.004mm
6	84563010 84563090	精密电火花机床（含NC）	工作台面宽≤800mm、Ra≤0.4μm 加工精度：±0.005mm
7	84614010 84614090	磨齿机（含NC）	工件直径：≤Φ630mm 模数：m≤12mm 磨齿精度：低于4级
8	84594090	坐标镗床	工作台面宽：≤1000mm 坐标精度：0.002mm
(四)		大型、重型机床	
1	84581100 84581900	重型卧式车床（含NC）	工件直径≤Φ4000mm L≤20000mm
2	84589100 84589900	重型立式车床（含NC）	工件直径≤Φ16000mm
3	84614010 84614090	重型滚齿机（含NC、立式、卧式）	工件直径≤Φ8000mm，模数m≤30mm
4	84601100 84601900 84602110 84602120 84602910 84602920 84602930 84602990	重型磨床（含NC、立式、轧辊龙门）	工件直径 Φ1800-5100mm B≤3500mm
(五)		组合机床及自动线	
1		机械滑台（含NC）	工作台面宽：≤900mm
2		液压滑台	工作台面宽：≤900mm
3	84669300	动力箱	加工直径：≤Φ50mm
4	84659300	铣削头	加工直径：≤Φ6330mm

桂政发文件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5		组合机床及自动线(含NC)	可满足汽车、工程、军工等机械产品的轴类、箱体类、杂许类自动化加工的需要,亦可满足30万辆轿车部分关键零部件自动化加工的需要。
(六)		锻压产品	
1	84629910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400吨
2	84629910	开式可倾压力机	≤300吨
3	84629910	开式底传动压力机	≤160吨
4	84629910	闭式单点压力机	≤1250吨
5	8462991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000吨
6	84629910	双动拉伸压力机	≤1000吨
7	84629910	双盘摩擦压力机	≤2500吨
8	84629910	电动螺旋压力机	≤1600吨
9		压转机(双盘摩擦)	≤1000吨
10	84629910	高速精密压力机	≤200吨
11	84629910	数控冲回转头压力机	≤60吨
12		单柱液压机	≤100吨
13	84629110 84629190	双柱、四柱万能液压机	≤1000吨
14	84629190	双动薄板拉伸液压机	≤2000吨
15		校正压装液压机	≤315吨
16	84629910	粉末成形压力机	≤200吨
17		磨具制品液压机	≤1600吨
18		塑料制品液压机	≤80吨
19		打包压块液压机	≤1600吨
20	84629190	单动薄板冲压液压机	≤1600吨
21	84629990	双击整模自动冷墩机	≤16mm
22	84632000	自动搓丝机	≤24mm
23	84629990	自动冷墩机	≤24mm
24	84633000	自动卷簧机	≤2.5mm
25	84621090	空气锤	≤1000吨
26	84639000	辗环机	<Φ1800
27	8462.39	剪板机	板厚: ≤32mm
28	84624900	联合冲剪机	板厚: ≤30mm; 冲孔力≤120吨
29	84623990	棒料剪断机	≤500吨
30	84622990	三辊四辊卷板机	≤70×3200mm
31	84639000	弯管机	弯管直径: ≤100mm
32	84622990	折边机	最大板厚: 6.3mm 最大板宽: 4000mm
33	84622990	板料折弯压力机	≤2000吨
34	84639000	旋压机	直径: ≤890mm
35	84629990	热压机	≤2000吨
36		金刚石液压机	≤7200吨
37	84622190	数控折弯机	≤160吨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38	84623110 84623120 84623190	数控剪板机	≤6×3200mm
39	84569910	数控切割机(等离子)	板厚: ≤25mm
40	84561000	数控激光加工机	≤1500×2500mm
(七)		铸造机械	
1	84743900	辗轮式混砂机	≤80吨/时
2	84743900	间歇式碗形混砂机	≤6吨/时
3	84743900	树脂砂连续式混砂机	≤25吨/时
4	84748090	松砂机	生产率: ≤280立方米/时
5	8474.20	破碎机	生产率: ≤70立方米/时
6	84741000	筛砂机	生产率: ≤140立方米/时
7		树脂砂再生成套设备	≤20吨/时
8	84743900	搅拌冷却机	≤80吨/时
9	84741000	永磁分离设备	生产率: ≤180立方米/时
10	84741000	电磁分离设备	生产率: ≤1600立方米/时
11	84748010	震压造型机	生产率: ≤80箱/时
12	84748090	热芯盒取芯机	≤12千克
13	84748090	冷芯盒射芯机	≤40千克
14	84748090	多用射芯机	≤40千克
15		抛砂机	≤25立方米/分
16		造型自动线	≤240箱/时
17		振动落砂机	≤90箱/时
18		抛丸清理机	≤5吨/时
19	84543010	卧式冷室压铸机	合型力: ≤1600吨
20	84543090	热室压铸机	合型力: ≤160吨
21	84543090	离心铸造机	生产率: ≤30件/时
22	84543090	低压铸造机	坩埚容量: ≤500公斤
(八)		木工机械	
1	84659100	木工圆锯机	锯片直径: ≤500mm 可锯木材宽×厚 = ≤3200×1100mm
2	84659100	木工带锯机	锯轮直径: ≤1250mm 可锯木材宽×厚 = ≤1100×1000mm
3	84659100	木工跑车带锯机	锯轮直径: ≤1500mm 可锯木材直径: ≤1500mm
4	84659200	单面木工压刨床	刨削宽度: ≤1300mm 工件厚度: ≤300mm
5	84659200	多面木工刨床	刨削宽度: ≤630mm 工件厚度: ≤300mm
6	84659500	木工平刨床	刨削宽度: ≤630mm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7	84659200	木工铣床	铣削厚度×宽度≤650×1300mm
8	94659200	木工铣床	铣削厚度×宽度≤500×2600mm
9	84659200	木工仿形铣床	铣削厚度×宽度≤120×1000mm
10	84659200	四面木工铣床	铣削宽度≤200mm
11	84659500	木工单排钻孔机	最大钻孔直径: ≤50mm
12	84659500	木工多排钻孔机	最大钻孔直径≤20mm
13	84559500	木工榫槽机	榫槽尺寸 长×宽≤200×22mm 榫头深度: ≤120mm
14	84659900	木工车床	中心高×中心距≤400×2000mm
15	84659300	木工磨光机	砂带宽度×砂带长度≤930×2100mm
16	84659900	木工多用机床	锯片直径≤300mm=锯料厚度≤200mm
17	84659900	木工封边机	封边高度: ≤60mm 封边带厚度: ≤75mm
(九)		量具量仪、刃具	
1		齿轮整体误差测量仪	模数: ≤10mm 外圆直径: ≤450mm 齿宽: ≤200mm
2		齿轮测量机	模数: ≤20mm 外圆直径: ≤1600mm 齿宽: ≤350mm
3		万能齿轮测量机	模数: ≤20 外圆直径: ≤1250mm 齿宽: ≤350mm
4		齿轮测量机	模数: ≤15mm 外圆直径: ≤630mm
5		锥齿轮测量仪	大齿外径: ≤500mm 小齿外径: ≤257mm
6	90318000	滚刀测量仪	滚刀模数: ≤20m 直径: ≤80mm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7	90318000	三坐标测量机	X、Y、Z≤3000×3000×2000 单轴精度: ≤2-L/300 μm, 空间精度: ≤2.5-L/300, 重复精度≤1.5 μm
8	90318000	高精度三坐标测量机	X、Y、Z≤1800×1200×1000 单轴精度: ≤1+L/400 μm 空间精度: ≤1.2+L/300 重复精度: ≤0.44 μm
9	90318000	圆度仪	可测处圆直径: ≤450mm 可测高度: ≤700mm
10	90318000	圆柱度仪	可测外圆直径: ≤300mm 可测高度: ≤400mm
11	90318000	表面粗糙度仪	Ra≤0.02-10 μm, 三维
12		刀具预调仪	水平: ≤1000mm 垂直: ≤1100mm
13	90173000	普通游标卡尺、千分尺、百分表	
14	90173000	数显游标卡尺	L≤500mm, 分辨率: 0.001mm
15	90173000	数显千分尺	L≤100mm, 分辨率: 0.001mm
(十)		机床附件	
1	84663000	万能分度头及数控分度头	中心高: ≤250mm 工作台直径: ≤350mm
2	84663000	回转工作台	≤Φ1250mm
3	84662000	三爪卡盘	直径: ≤500mm
4	84662000	四爪卡盘	直径: ≤1500mm
5	84662000	高速通孔动力卡盘	直径: ≤350mm
6	84661000	各类钻夹头、铣夹头、顶尖	
7	84669300	数控电动刀架	刀位: ≤12
8	84669300	普通刀架(四方刀架)	
九、		普通仪器仪表	

桂政发文件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一)		自动化仪表及系统	使用环境温度低于 500℃, 压力低于 25MPa 以下的各类温度、压力、物位、流量仪表、执行器、调节阀 512 点以下的 PLC 等自动化仪表及系统
(二)	90303110 90303190 90303910 90303920 90303990	电工仪器仪表	精度低于 0.2 级数字电测仪表及其它交流仪表、电能表、开关板等
(三)	90118000 90152000 90153000 90158000	光学仪器	各类生物显微镜、测量显微镜以及 2 秒以下经纬仪, 水准仪等大地测量仪器
(四)	90271000 90272000 90273000 90275000 90278000	分析仪器	气、液相色谱仪器, 红外, 近红外紫外原子吸收等光谱仪器。实验室及工业用 PH 计, 光学式气体分析仪器。
(五)	90318000	试验机	各种金属、非金属机械、电子式拉力万能及液压万能, 冲击、蠕变、振动试验机。
(六)	90150010 90160090	实验仪器	精度低于 0.01mg 的电子天平及各种机械天平
(七)	90158000	气象仪器	常规用地面测风、气压、温度、降水、能见度测量仪, 气象专用数据采集器, 以及中小型自动气象站。
十、		普通文化办公机械	
1	90071910 90071990 90021910	电影摄影机及镜头	35mm、16mm
2	90071990	电影摄影机	70mm8 号孔
3	90101010	多功能电影光学印片机	35/70mm
4	90021910	电影放映机及放映镜头	16mm、35mm、70mm
十一、	87 章 84 章	汽车摩托车及其零部件	所有汽车、摩托车及零部件
十二、	84-90 章	二手机电设备	所有二手机电设备
十三、		轻工机械	
1	84238210 84238010	电子汽车衡	准确度 $\leq 1/3000$ 并且最大称重小于 300 吨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2	84233010 84233020 84233030 84233090	电子台秤	准确度 $\leq 1/3000$ 并且最大称重小于 80 吨
3	84238110 84238290	电子计价秤	准确度 $\leq 1/3000$ 且虽有量程自动转换但不具有与计算机联网、双向数据传输功能。
4	84775900	PVC 人造革生产设备	各种规格
5	84471100 84471201	圆织机	四梭圆织机
6		六组单滴料制瓶机	EF 型六组单滴料制瓶机 直径: 4 1/4 英寸, 5 英寸, 5 1/2 英寸
7	84531000	制皮革用片皮机	工作宽度: 2100mm 以下
8	84531000	制皮革用震荡拉软机	工作宽度: 2400mm 以下
9	84198900	制浆制纸用横管连续蒸煮器	能力小于 100 吨/日
10		浆板机	幅宽小于 3200mm, 工作车速 < 100 米/分
11	84392000	文化用纸造纸机	幅宽小于 3000mm, 工作车速 < 350 米/分
12		糖化设备	10 万吨以下 糖化锅 (D5850, D6450) 过滤槽 (D8800) 澄清槽 (D6000)
13	84411000	切纸机	普通用途
14		废纸粉碎机	
15	84211910 84211920 84135040 84135020 84135030 85135090 84136090 84137010 84137090	真空制盐部分设备 1) 离心机 2) 沸腾干燥床 3) 循环泵	小时能力 ≤ 15 吨 能力 ≤ 15 吨/小时, 带冷床的振动式及固定式干燥床。 年生产能力小于等于 15 万吨的真空盐厂用循环泵。
16		合成脂肪醇成套技术设备 (个别单机除外)	Cn—C14 洗涤剂醇 脂肪醇反应器 脂肪醇加氢反应器 反应器产品脱气器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17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成套技术装备	AEO ₁ 、AEO ₁ 、AEO ₂ 、AEO ₁₁ 乙氧基化反应器 反应循环泵 排气吸收塔
18		烷基磺酸及盐、醇醚硫酸盐成套设备	磺化反应器<=1.6吨/小时 SO ₂ -SO ₃ 转化塔 空气冷却器 燃硫炉
19		三聚磷酸钠(STPP)成套设备	热法磷酸工艺技术
20		合成洗衣粉成套技术设备	<=7吨/时的喷粉设备(含前后配粉)
21		普通不锈钢发酵罐	工业化生产规模
22		3—4效蒸发器	工业化生产规模
23		锌锰糊式电池生产设备	生产 R20、R14、R6、R03 型的全套设备
24		含汞碱锰电池生产设备	一次或二次各型号碱锰电池设备
25		汞电池生产设备	所有用作电池一极的各种型号电池设备
26		可充锡镍电池生产设备	生产各种电池型号的设备
27		普通萃取、浓缩、分离、离心机反应等等设备	一般设备
28	84563010 84563090	电火花线切割机床	加工精度低于 0.01mm
29	84563010 84563090	电火花成型加工机床	加工精度低于 0.01mm
30	84595100	小型数控铣床	工作台承重 1 吨以下
31		双缸泥浆泵	包括各种吨位
32	84741000	振动筛	包括种吨位
33		液压压砖机	1000 吨以下(不含 1000 吨)
十四、		纺织机械	
1	84451100	棉纺清梳联合机 主要包括: 离产梳棉机	单机产量小于 80 公斤/小时
2	84451900	往复式抓棉机	单机产量小于 1500 公斤/小时
3	84451900	开棉机	单机产量小于 400 公斤/小时
4	84451900	混棉机	单机产量小于 400 公斤/小时
5	84451900	清棉机	单机产量小于 400 公斤/小时
6	84451900	清梳联棉箱	单机产量小于 100 公斤/小时
7		棉纺并条机	
8		棉纺粗纱机	悬锭和托锭
9	84452010	棉纺环锭细纱机	
10	84454011	自动络筒机	卷绕速度小于 1500 米/分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11	84459000	非玻璃纤维专用暨经机	整经速度小于 1000 米/分(短纤维); 整经速度小于 800 米/分(长丝)
12	84459000	非玻璃纤维专用浆纱机	车速小于 60 米/分
13	84463020	非玻璃纤维专用鲜杆织机	引纬速度小于 700 米/分
14	84463030	片梭织机	引纬速度小于 1200 米/分
15	54463040	喷水织机	引纬速度小于 1600 米/分
16	84463050	非玻璃纤维专用喷气织机	引纬速度小于 1600 米/分
17	84481100	多臂装置	用于织机转速小于 600 转/分
十五、		电子设备	
1	85175010	光端机及脉冲编码调制设备	140MB/S 以下
2	90302010	(模拟)示波器	100MHz 及 100MHz 以下
3	84213990	空气净化设备	1000 级以下
4		短波通信设备	调幅、调频、单边带信号
5		超短波通信电台	VHF/UHF 对讲机
6	84716010	显示器	15 英寸及 15 英寸以下
7	84716031	打印机	24 针通用
8	85261010 85261090	雷达设备	全固态、单脉冲航管二次雷达; 脉冲多普勒天气雷达; 雷达目标全自动录取器和各种接口设备; 港口雷达; 测风雷达
9	85279010 85251090 85252022 85252023 85252092	无线寻呼系统(8525, 1090 仅指无线寻呼系统基地)	
10	85172100	传真机	
11	84701000 84702100 84702900	电子计算器	
12	84691100 84691200 84692000 84693000	文字处理器 打字机	

桂政发文件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13	85281210	电视机	
	85281291		
	85281292		
	85281293		
	85281310		
	85281320		
	85281330		
	85281340		
	85282100		
	85282200		
	85283010		
	85283020		
14	85253090	摄像机	
	85254020		
	85254090		
15	85211010	录像机	
	85219090		
16	85211020	放像机	
	85219010		
	85219090		
17	85181000	音响设备	
	85182100		
	85182200		
	85182900		
	85184000		
	85185000		
	8519 全税号		
	85203210		
	85203300		
	85271200		
	85271300		
	85271900		
	85272100		
	85272900		
	85273100		
	85273200		
	85273900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18	84151000	空调器	
	84152000		
	84158110		
	84158120		
	84158210		
	84158220		
	84158300		
19	84181010	电冰箱、电冰柜	
	84181020		
	84181030		
	84182110		
	84182120		
	84182130		
	84182200		
	84182900		
	84183021		
	84183029		
	84184021		
84184029			
84185000			
20	84501100	洗衣机	
	84501200		
	84501900		
	84502000		
21	90064000	照相机	
	90065100		
	90065300		
	90065900		
	90065900		
22	90091110	复印机	
	90091190		
	90091210		
	90091290		
	90092110		
	90092190		
	90092210		
	90092290		
	90093010		
	90093090		
23	85173011	程控电话交换机	
	85173013		
	85173019		
	85173091		
	85173099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13	85281210	电视机	
	85281291		
	85281292		
	85281293		
	85281310		
	85281320		
	85281330		
	85281340		
	85282100		
	85282200		
	85283010		
	85283020		
	14		
85254020			
85254090			
15	85211010	录像机	
	85219090		
16	85211020	放像机	
	85219010		
	85219090		
17	85181000	音响设备	
	85182100		
	85182200		
	85182900		
	85184000		
	85185000		
	8519 全税号		
	85203210		
	85203300		
	85271200		
	85271300		
	85271900		
	85272100		
	85272900		
	85273100		
	85273200		
85273900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18	84151000	空调器	
	84152000		
	84158110		
	84158120		
	84158210		
	84158220		
	84158300		
19	84181010	电冰箱、电冰柜	
	84181020		
	84181030		
	84182110		
	84182120		
	84182130		
	84182200		
	84182900		
	84183021		
	84183029		
	84184021		
84184029			
84185000			
20	84501100	洗衣机	
	84501200		
	84501900		
	84502000		
21	90064000	照相机	
	90065100		
	90065300		
	90065900		
	90065900		
22	90091110	复印机	
	90091190		
	90091210		
	90091290		
	90092110		
	90092190		
	90092210		
	90092290		
	90093010		
90093090			
23	85173011	程控电话交换机	
	85173013		
	85173019		
	85173091		
	85173099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24	85171100 85171910 85171990	电话机	
25	84713000 84714140 84714940 84715040 84716010 84716031 84716032 84716033 84716039 84716050 84716060 84716070	微型计算机、及外设	
十六、		船舶设备	
(一)		船用柴油机及配套件:	
1	84081000	低速柴油机	功率: 2000-31500 千瓦 转速: 50-250 转/分
2	84081000	中速柴油机	直列式、缸径/冲程: 230/300、 280/320、180/230、220/280、 165/210、165/232、200/260mm; 直列式+V 型, 缸径/冲程: 400/480、400/450、200/270、 280/290mm
3	84081000	高速柴油机	直列式+V 型, 缸径/冲程: 128/140、170/190mm;
4		废气涡轮增压器	压比: 2-4.5# 流量: 0.55-20m³/S
(二)		辅机:	
1		船用吊机	起吊重量: 单吊 0.5-40 吨 双吊: 25-80 吨 起开高度: 35 米
2	84798910	各型船用舵机	转轮扭矩: 15-300T·M
3	84798990	船用起锚机	锚链直径: 20-111mm 卷筒负载: 50-686kN
4		船用绞车	负载: 50-400kN
5		船用碟阀	中心型 Dg100-800mm 偏心型 Dg100-800mm 工作压力≤16kgf/mmt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6		船用救生艇放装置	配 5.5-10.2 米艇 绞车工作负荷 25-130 千牛
7		船用锚链	直径 16-122mm
8		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量 400-44000L/d 污污泥处理量 14-110L/d 固体废物处理量 200L/d
9	84178090	船用焚烧炉	日容量 10000-650000 千卡/小时
10	84021200	船用锅炉	蒸发量 0.6-45 吨/小时 12-30bac
11	84021200	废气锅炉	120-300m² 0.7mPa
12		船用起货机	30-150 千牛
13	84851000	主推进可调浆	螺旋桨直径 1530-10400 毫米
14	84851000	侧向推进器	螺旋桨直径 1000-3300 毫米
15	84851000	全回转推进器	螺旋桨直径 1150-3900 毫米
16	84851000	船用定距浆	螺旋桨直径≤8 米
17		惰性气体发生装置	烟气 3460-22500Nm²/h 惰气 50-25000 Nm²/h 多功能 2000-25000 Nm²/h
18		液压遥控阀及指示器系统	压力: 3bar 输出扭矩: 100-12500Nm
19		原油洗舱机	流量 26.2-131.5m³/h, 50-140 m³/h, 29-39 m³/h, 47-111 m³/h 射程: 10.35-24m, 22-369m, 11.5-14.5m, 18-33m
20	84161000	船用锅炉燃烧器	转杯式、蒸汽雾化式 燃油粘度: 0-2398×10 ⁻¹ m/S 雾化角度: 75-146 度 雾化杯转速: 4600-6000RPM 燃烧效率: 98-99.3%
21	85371090	船用配电盘 主配电盘 应急配电盘 充放电盘 电工试验板 岸电箱 分配电盘 组合启动器 单体启动器	AC660V 以下, 50 或 60Hz, 允许 电流 500-5000A, 完全适合于正 常航行中出现的振动和冲击条件 下工作, 并允许船舶的极限状态 为: 环境温度: 45 摄氏度或 50 摄氏度相对湿度: 95% (45 摄氏 度时) 船舶横倾: 15 度 船舶纵倾: 10 度 横摇: 22.5 度 该配电盘为全封闭的多屏组合落 地式结构, 各屏之间为机械连接, 防护等级为 IP-21 或 IP-22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22		船用混油装置	动态恒压混合方式 混合量: 0.45-20t/h 混合比漏率: 10: 90-90: 10 最高粘度: 小于等于 2-7 乘以 10 的负 4 次方 sec (rw1#100 度 F) 瞬时流量复示精度: 小于等于正负 5%
23	85371010	船用主机遥控装置	
24	85310090 85438990	船用机舱报警控制装置	
25	85016200 85016300 85016410	船用无刷三相同步发电机	功率范围: 75-1500kVA, 频率: 50/60Hz.
26		油份浓度计	测量范围: 0-30ppm, 测量精度 ±5ppm
27	85252023	船用对讲机	工作电压: 5.0-16.0V, 接收灵敏度: ≤0.16dB, 输出功率: 高端 5W 低端 0.3-0.8W, 调制灵敏度: 7-15mv, 最大频偏: ≤±5%kHz, 调制失真: <5%
十七、		公安、消防设备	
1		智能化火灾报警系统	6800 系列, NA1000 智能化火灾报警控制系统 (型号均为国际), 及各类普通火灾报警控制系统
2		自动消防灭火系统	自动水喷淋灭火系统、高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高中低倍泡沫灭火系统
3	90308390	汽车驾驶员适应性检测系统	系统包括计算机应用系统、复杂反应测信、速度估计检测仪、立体视力检测信、操纵技能检测信、动态视力检测仪、精适应检测仪
4	90308390	机动车安全检测设备	
5	85438990	模拟驾驶设备	
6	90221910	低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X 射线发生器管电压: 420KV 以下
十八、		医疗设备	
1	90181990	PET	
2		脑磁图	
3	90185000	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	
4	90181990	ECT	
5	90222100	r 刀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6	84192000	灭菌柜	
7		X 线机组及防护设备	50KVA 以下
8	90181210	黑白 B 超诊断仪	
9	90189090	医用加速器及钴 60 治疗机	14MeV 以下
10	90189090	后装机	
11	90189090	体外震波碎石治疗机	
12	90189090	医用高压氧仓	
13	90181100	心电图机	
十九、		建筑设备	
1	84295900	液压挖掘机	整机重量 90 吨及以下
2	84281010	电梯	提升速度 2.5m/s 以下
3	84284000	自动扶梯	垂直提升高度 6 米及以下
4	84292090	平地机	功率 180 马力及以下
5	84264910	履带式起重机	起重量 150 吨及以下
6	84262000	塔式起重机	起重力矩 250 吨米及以下
二十、		冶金设备	
(一)		矿山设备	
1	84305031 84305039	牙轮钻机	
2	84305020	电铲	10 立米以下
3	87041030	电动轮汽车	105 吨以下
4		破碎机	
	84742090	(1) 旋回破碎机	直径 1600mm 以下
	84742090	(2) 圆锥破碎机	直径 2100mm 以下
5		球磨机	直径 3 米以下
6		转炉	30 吨及以下
7		电炉	30 吨及以下
8	84741000	浮选机	30 立方米以下
9	84741000	进选机	
10	84798990	浓缩机	直径 100 米以下
(二)		炼铁设备	
1	84798990	焦炉设备	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 6 米以下
2	84798990	烧结机	275 平米以下
3	84798990	高炉成套设备	1260 立米以下
(三)		炼钢设备	
1		转炉	30 吨及以下
2		电炉	30 吨及以下
(四)		轧钢设备	
1		初轧开环机	
2	84552120	型钢轧机	
3	84552190	普通小型棒材轧机 (含半连轧、连轧机组)	
5	84552190	带钢热连轧机	轧辊辊身长度 1200mm 以下
6	84552110	中板轧机	轧辊辊身长度 4 米以下

桂政发文件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7	84551010	无缝管轧机	直径<140mm
8	85153110	螺旋焊管机组	全部
9	85153190	高频直缝焊管机组	Φ12*(340mm)以下
(五)		金属制品设备	
1	84794000	捻股机	
2	84794000	成绳机	
(六)		主要配套设备	
1	84196019	制氧机	10000 立米/小时以下
2	84145990	高炉风机	AV80 以下
二十一		包装机械	
1	84418909	模切机	圆压平生产速度 4000 张/小时以下; 平压平生产速度 7000 张/小时以下
2		双向拉伸聚苯乙烯 (BOPS) 片材生产线	厚度 100-600 微米
3		二片易拉罐生产线	600 罐/分以上
二十二		建材设备	
1		普通浮法玻璃生产设备	400 吨以下 (不含 400 吨)
2		坩埚拉丝法玻璃纤维生产设备	
3		普通实心粘土砖生产设备	
4		普通纸胎油毡生产设备	
5		有铬公害耐火材料生产技术	
6		建筑陶瓷生产线	年产量低于 100 万平方米
7		水泥生产设备	日产 2000 吨 (不含 2000 吨) 以下
二十三		化工设备	
1		氨合成塔及其配套高压及以下压力容器	合成塔 Φ≤1600MM
2		尿素合成塔 (CO ₂ 汽提法)	内径*壁厚*总长 Φ≤2800×122×36118 材质为 X2CrNiMo/K-TEN62M
3		尿素合成塔 (氨气提法)	内径*壁厚*总长 Φ≤2200×109×46880 材质为 X2CrNiMo6880/K-TEN62M
4		高压洗涤剂	Φ≤2830 材质为 X2CrNiMo25-2-/ 16MnR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5		高压冷凝器	Φ≤2170 材质为 X2CrNiMo18-12Mod/ 16MnR
6		二氧化碳 汽提塔 (CO ₂ 汽提法工艺)	Φ≤2350*28*11815 材质为 X2CrNiMo25-22-/ 16MnR
7		氨合成塔外筒	
8		6 万吨/年及以下磷酸生产线	
9		盘式过滤机	过滤面积小于 80 平米以下
10		转台式过滤机	60 平方米以下
11		块孔石墨换热器	
12	84178090	轻质纯碱锻烧炉	Φ≤3600MM
13	84178090	重质纯碱锻烧炉	Φ≤3200MM
14		碳化塔	直径小于 3200MM
15		真空转滤碱机	过滤面积≤20 平米
16	84224000	纯碱包装机	
17		离子膜电解槽	强制循环投式
18		PVC 及烯烃聚合釜	容积≤80 立米
19	*非设备类	常压及中低压化工容器	
20		磷酸造粒机	24 万吨/年, 及以下
21	8703	液化气体汽车罐车	≤26 吨
22	86061000	液化气体铁路罐车	≤130 吨
23		颗粒体物料包装机	大于等于 15KG/袋, 小于等于 300 袋/单秤
24	84778000	300 升以下密闭式炼胶机	容积为 270、190、160、90、80、75 升
25		胶片冷却装置	300 升以下密炼机用
26		机械式轮胎定型硫化机	42、46、55、63.5、75、88、100、105 英寸
27	84778000	直径为 660 以下双辊开放式炼胶机、压片机	660、550、450、360、250、230、160、150
28		2200×10000 以下平板硫化机	热板规格在 2200×10000 以下
29	84772090	直径为 150 以下螺杆挤出机	直径为 150、120、90 冷喂料挤出机
30		43" 液压硫化机	43"
31	90248000	耐久性能试验机	载重胎最高时速为 150KM, 轿车胎最高时速为 240KM
32		斜胶轮胎成型机	轮毂直径在 24.5" 以下
33	84778000	橡胶压延机	辊长在 1730MM 以下的四辊、三辊、二辊压延机
34		回转干燥器	24 万吨/年, 及以下磷酸装置用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35		袋式除尘器	24 万吨/年, 及以下磷酸装置用
36		阳极保护冷却器	20 万吨硫酸生产线用
二十四		非公路用车	
1	87041090	非公路矿用自卸车	载重 125 吨以下
2	87059099	非公路矿用洒水车	容量 80 立方米以下
3	8704	非公路矿用运煤车	斗容 82 立方米以下
4	87041090	非公路链拂式自卸车	载重 36 吨以下
5	8704	混凝土运输车	斗容 12 立方米以下
二十五		环保监测设备	
1	90273000 90272000	通用小型环境监测仪器	低档可见紫外分光光度计、PH 计、电导仪等
2	90160090	低精度机械式天平	万分之一以下
3	90272000	填充式气相色谱仪	所有规格
4	90273000	低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所有规格
二十六		石油天然气设备	
1	非设备类	钻头	各种三牙轮钻头、金刚石钻头
2	85015100 85015200 85015300	井下马达 (螺杆钻具)	耐温 120℃ 温, 外径小于或等于 9' 5/8 英寸的井下马达
3	90158000	地震仪器	SN 系列超级地震检波器 SJ 系列检波器
4		测井绞车	7000m, 5000m, 3500m 测井绞车
5		抽油机	各种型号规格的抽油机
6	84131100 84131900	抽油泵	各种型号规格的抽油泵
7	非设备类	抽油杆	各种型号规格的抽油杆
二十七		电力设备	
		电估烟气脱硫专用设备	单机容量 300MW 以下机组的烟气脱硫专用设备
	85438990	袋式电除尘器	过滤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下
二十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第 1 至第 83 章第 91 章至第 97 章所有税号 (不含符合按合同随项目进口的技术及配件、备件)	其他	

说明:

1、本目录不含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投资项目按合同随项目进口的技术及配件、备件。

2、对“成套设备”内含的本目录所列设备, 如符合“功能机组”规定的测按税则第 16 类类注四和第 90 章章注三的规定归类, 否则, 按具体列名分别归类。

3、本目录所列商品的税则号列。如个别商品发生归类问题, 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商海关总署调整。

附件五:

国家鼓励发展的 内外资项目确认书

编号: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7〕37 号文的规定, 兹确认。本项目由 于 年 月以

号批复, 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 请按规定到项目主管地直属海关办理进口设备免税手续。

项目统一编号:

项目产业政策审批条目:

项目单位:

项目性质:

项目内容:

项目执行年限 (起始年 / 截止年);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人民币

项目用汇额: 万美元

备注:

项目审批部门 (签章)

一九九八年 月 日

抄送: 海关 (项目主管直属海关)

主题词: 外贸 进口 税务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建设厅、劳动厅、公安厅、 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城市燃气 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8年5月13日 桂政发〔1998〕2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建设厅、劳动厅、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城市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城市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建设厅、劳动厅、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区燃气安全检查意见的通知》（桂政办电〔1997〕184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全区各地陆续开展了燃气安全检查工作。由自治区建设厅、劳动厅、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派人组成的自治区燃气安全检查小组根据各地上报的检查情况、对部分市、县进行了抽查。从贯彻《通知》的情况看，大部分地、市重视燃气安全检查工作，做到认真部署，广泛宣传，严格检查，如实汇报。从全区燃气安全检查结果看，大部分地、市在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燃气安全管理状况不容乐观，各地普遍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安全隐患，有的地方甚至还引发了燃气安全事故。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燃气工程建设不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部分地、市的一些燃气工程项目选址未经规划部门审批，工程建设未办理报建手续；设计、施工、竣工等未经建设、劳动、公安消防等部门审查、把关，造成燃气储配站、供应点布局不合理，设置不符合安全要求。

二、燃气工程设计、施工不规范。一些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在燃气工程设计、施工中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有的无证设计或超范围设计，造成燃气工程安全防火间距不足，工艺、

功能不完善，消防设施、器材不完备，防火、防爆、防静电设施不可靠等安全隐患。

三、无证经营、违章经营现象仍屡禁不止。部分燃气经营者不按规定办理经营燃气所应持有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消防安全许可证、气体充装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证件，无证经营。一些燃气企业为了牟取非法利润，少充气，充装劣质气，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有的燃气经营者违章充装液化气，造成燃气事故。

四、违章建、构筑物占压煤气管道的现象有所回潮。因建设施工损坏煤气管道造成煤气泄漏的事故时有发生。

五、超期检验钢瓶仍在充装使用的现象较为普遍。部分充装站片面追求盈利，违反钢瓶充装管理规定，对超期检验钢瓶进行充装，形成恶性循环。检查发现，大量超过检验期限1年、2年甚至4年的钢瓶仍在充装使用，给社会留下了安全隐患。

以上问题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及时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为了切实加强我区燃气的安全管理工作，现针对安全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整改意见：

一、加强领导，完善管理机构

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社会稳定，江泽民总书记曾多次指出要加强城市燃气特别是燃气热水器的安全管理工作。按照江总书记“隐患险

于明火，防患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的指示精神，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燃气安全工作的领导，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燃气管理机构，强化管理工作。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劳动、公安、工商等部门的联系与合作，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对城市燃气安全工作实行综合治理，彻底消除事故隐患。

二、学习、宣传《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办法》，提高燃气安全防范意识

(一)认真组织学习。各地要组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燃气企业、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燃气用具生产销售单位等认真学习《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办法》，提高燃气管理部门的执法水平和燃气生产、经营者守法的自觉性。

(二)广泛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办法》宣传活动。各地要充分发挥电视、电台、报纸等各种新闻媒体的作用，通过采取开展宣传周(日)活动和张贴宣传标语、印发宣传资料、宣传车巡回宣传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

三、认真贯彻《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办法》，强化燃气行业三个市场的管理

(一)强化燃气工程市场管理。城市燃气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经营网点的布局，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的要求。计划开工项目一定要按报批手续进行，严格审批、验收制度。已开工的项目未经批准的要重新审批，对一些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要坚决停下来。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应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标准、规范，并由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确保工程质量。

(二)强化燃气用具市场管理。严格执行燃气用具生产许可制度，加强对销售、安装、维修燃气用具企业的资质管理，同时要抓好产品质量检测工作。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燃气用具等违法行为。

(三)强化液化石油气经营市场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建设部资质审查标准，抓紧抓好燃气企业资质审查工作，凡未取得资质证书的企业一律不许经营燃气。新建燃气企业必须经建设、劳动、公安消防部门审查同意，到工商部门办理营业登记注册手续后，方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对无证经营、充装劣质气、液化气灌装量短斤缺两、钢瓶残液量超标等扰乱燃气市场的行为要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影响的，要严肃查处。

四、建立、完善燃气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燃气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企业从业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对燃气企业不重视安全工作或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行为，甚至酿成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

五、坚决清理燃气管道上的违章建、构筑物

对燃气管道上的违章建、构筑物，要按照“谁搭建、谁拆除，谁批准、谁协调”的原则，限期拆除，明确拆除责任，认真组织好燃气管道上各种违章设施的拆除工作，确保万无一失。对拒不拆除的，有关部门要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六、严格管理、坚决制止对超期检验钢瓶进行充装的行为

所有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均应配备专门的充装前检查人员，对达到和超过1个检验周期或存在其它缺陷等不合格的钢瓶，一律禁止充装。对继续进行违章充装的单位，要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认真开展对照检查和整改工作，彻底消除燃气事故隐患

各地要针对1997年全区燃气安全检查中发现问题开展认真的对照检查和整改工作，整顿和规范燃气市场。要开展经常性的燃气安全和燃气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工作，及时纠正违章行为，严厉查处违法事件，彻底消除各种燃气事故隐患。自治区将在今后每年组织1至2次的全区燃气安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办法》贯彻执行情况的大检查。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煤气 安全 意见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东广西两省区关于广西 党政代表团考察广东纪要》的通知

1998年5月14日 桂办发〔1998〕44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1998年2月6日至14日，我区党政代表团到广东省进行了为期9天的学习考察，形成了《广东广西两省区关于广西代表团学习考察广东纪要》。为做好《纪要》所提出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强两省区间的经济交流与合作，促进两省区经济社会的发展，经两省区党委领导同志同意，现将《纪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广东广西两省区关于 广西党政代表团考察广东纪要

（1998年4月8日）

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对口帮扶工作的决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广东广西两省区的联系，1998年2月6日至14日，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书记曹伯纯为团长，副书记XXX、自治区主席李兆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赵富林、自治区政协主席陈辉光为副团长，自治区党委常委潘琦、李克、邱石元、李纪恒，自治区副主席张文学、周明甫以及自治区有关部门领导和15个地市党政主要领导同志组成的广西党政代表团，对广东省进行了为期9天的学习考察。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对广西党政代表团的考察活动高度重视，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会见了广西党政代表团一行。受谢非同志的委托，广东省省长卢瑞华介绍了广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情况；广西自治区党委曹书记介绍了广西区情、改革与发展情况以及下一步发展的总体思路，并代表全区各族人民感谢广东人民对广西的

大力支持和帮助。两省区主要领导于2月8日在广州市就进一步加强两广间的扶贫协作问题以及经济交流与合作问题进行了座谈。在广东省委副书记黄华华，省委常委、副省长欧广源的陪同下，广西党政代表团先后到肇庆、广州、顺德、中山、珠海、深圳、东莞等市，分别听取上述各市的情况介绍，并参观考察了一些集团公司、外向型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农业新技术综合开发区、科研单位、保税区、机场、港口等。整个考察活动安排周密，内容丰富，代表团受到当地党政领导和干部群众的热情欢迎和接待，学习考察取得圆满成功。

广西党政代表团认为，通过考察，进一步了解到改革开放以来，广东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经过全省干部群众的艰苦奋斗，奋力拼搏，经济社会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精神文明建设成就喜人。深圳、顺德、东莞等市已率先初步建立起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框架。党的十五大后，广东正在抓住机遇，继续开拓前进。

广西党政代表团表示，广东人民在加快改革与发展过程中，创造了许多成功经验，这些经验，对于与广东山水相连、习俗相近而经济基础相对薄弱的广西来说，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今后要把学习借鉴广东经验与本地实际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十五大精神结合起来，加快广西改革与建设步伐，确保实现“九五”计划和跨世纪宏伟目标，以新的面貌迈向新世纪。

广东省委、省政府领导认为，改革开放以来，广西各族人民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艰苦奋斗，扎实工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很大成绩。党的十五大之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三大战略，六大突破”的决策符合十五大精神，符合广西实际，相信在未来的发展中，一定会取得更大的成绩。

二

广东与广西山连山、水连水，经济文化交流源远流长。两省区领导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进一步加强两广之间的经济交流与合作，对于加快两省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十分重要。广东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先行地区，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经济实力、资金、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优势突出，并且毗邻港澳，信息灵通，是全国经济较发达的省区之一；广西地处西南和华南的结合部，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劳动力资源。两广之间经济互补性强，合作潜力巨大，共同发展前景广阔。

双方认为，1996年5月中央作出广东帮扶广西的决定是英明的决策，符合两省区的实际情况，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一年多来，两广领导多次互访，友好磋商，讲究实效，共同努力，做好对口帮扶工作。广东把帮扶广西作为义不容辞的重要政治任务 and 份内事来抓，党政第一把手亲自带队到广西贫困地区考察，研究帮扶方案。广州市、东莞市和广东省省直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也多次到广西贫困地区调查研究帮扶的具体措施，并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帮扶

工作。广西把广东帮扶作为加快扶贫攻坚和促进全区发展的一次重大机遇，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积极开展工作。在两省区的共同努力下，广东帮扶广西工作试验运作的第一年，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一是广东无偿提供6000万元资金用于河池、百色两地区大石山区特困农户进行异地安置，已基本完成安置4000户2万人的任务，实现当年进点、当年开发、当年解决温饱、当年住进新房。二是广州市与百色地区、东莞市和部分省直单位与河池地区结对帮扶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广州、东莞两市及省直机关为百色、河池两地区捐资赠物近2000万元，三是两省区按照政府推动、企业自愿开展经济协作，共签订合作项目协议60个，总投资17.55亿元，目前项目正在落实之中。四是广西贫困地区向广东组织劳务输出8万人的计划已全部完成。五是广东帮助广西培训扶贫领导干部工作圆满结束，在广州举办了2期广西扶贫系统干部培训班，共培训103人。

双方认为，一年多来在两省区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有关地市和部门密切配合，众多企业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帮助工作的路子对头、办法措施具体、符合实际，特别是广东重点帮助广西百色、河池两地区大石山区特困农户实施异地安置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来抓，通过异地安置，使特困户得以较快地解决温饱进而脱贫，这完全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扶贫工作扶持到户的指示精神。

三

通过这次高规格的大型学习考察活动，进一步增进了两省区相互间的友谊和了解，同时也为进一步加强两广在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打下坚定的基础。

广西党政代表团提出，为落实好十五大精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提前一年实现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以腾出一年时间解决返贫问题和收尾工作，巩固扶贫成果。

广东对广西的重要举措给予充分重视与支持。广东省委、省政府决定，今年要适当加大帮

扶力度,一是将1998年到2000年支持广西的扶贫资金,提前在1998年和1999年提供,每年安排9000万元,以保证广西百色、河池两地区大石山区特困人口异地安置计划的实施。二是继续加强劳务合作,1998年广东接纳广西的劳务输出人数10万人,明后两年继续按此规模组织劳务输出。三是继续帮助培训广西扶贫管理干部,今年拟举办3期培训班,培训180人。干部培训着重于开拓眼界、转变观念、拓宽思路,提高学员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做好扶贫开发工作的能力。

双方表示,要进一步加强两广之间的经贸合作,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今年力争有新的进展。一是抓紧落实已签约的项目;二是组织企

业扩大交流与合作;三是在今年适当的时候,举办第二届两广经贸合作项目招商洽谈会;四是认真处理好双边经贸合作中出现的问题。鼓励到广西办项目合作的部分广东企业,重点发展“三高”农业和农副产品加工项目。

在考察过程中,双方还就资源开发、农业综合开发、产业联合、商贸、科技、信息等领域的合作进行了广泛的探讨。双方表示今后将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进一步扩大和加强合作,以促进两广的经济发展和

主题词: 对口帮扶 广东 广西 纪要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8年5月6日 桂政办发〔1998〕5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号)和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农经发〔1997〕4号)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周明甫 自治区副主席	陈中宁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副组长: 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绍荣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李则庄 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 副主任	黄明汉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谢荣贵 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	陆明廷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成 员: 吕志挥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李丽琪 自治区财政厅副处长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内。李则庄兼任主任,韦仕鹏、徐文勇任副主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主题词: 农业 农村 资产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小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 规定实施细则》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8年5月11日 桂政办发〔1998〕5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小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暂行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小汽车配备和使用 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中办发〔1994〕14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桂办发〔1994〕31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的小汽车实行编制管理的通知》(桂办发〔1995〕21号)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称的定编小汽车包括小轿车、旅行车、吉普车、微型厢式车。

小轿车是指小卧车。

旅行车是指7至19座(含19座)的面包车以及工具车(全封闭工具车)。

吉普车是指越野车。

微型厢式车是指座位在6个以下(含6个)的面包车和能装少量货物的全封闭的厢式车。

第三条 本《细则》称的工作用车、公务用车、接待用车、离退休老干部用车、特殊业务用车是：

工作用车是指正省级干部的专车，副省级干部的相对固定用车，厅、局级，地(市)领导的

工作用车。

公务用车是指区直的委、办、厅、局机关，中央驻广西单位，地(市)所属职能机关，县(处)级党政机关及科、局、乡(镇)干部的用车。

接待用车是指接待部门和接待任务重的党政机关等单位配备的专门用于接待的小汽车。

离退休老干部用车是指离退休干部看病、生活用车。

特殊业务用车是指公安、安全、检察、法院、司法、救护、抢险、监测、稽查、机要交通、金融部门的交通用车。

第二章 配车标准

第四条 副省级以上干部的汽车配备和管理，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的有关规定执行。正省级干部配排气量3.0升以下(含3.0升)的专车。副省级干部不配专车，工作用车相对固定，配排气量2.5升以下(含2.5升)的轿车。

第五条 地厅级(正、副厅级)领导干部只配工作用车，不得配专车或固定车，工作用车配排气量2.2升以下(含2.2升)的轿车。在职正、副厅级干部工作用车按2名配1辆，3名配2

辆，5名以下配3辆，8名以下配5辆，超过8名的按每2名干部配1辆的标准配置。

离退休的副厅级以上干部按6名配1辆。

离退休的处级以下人员按30名配1辆。

第六条 区直的委、办、厅、局（含中央驻我区单位）和地（市）机关按核定的人员编制数配公务用车（含19座以下汽车），按每30名干部、职工（含30名以下）配1辆；机关内部处室不单独配车；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单位按一个单位配车。临时机构不配车，需用车时，由其主管部门负责调配使用。区直委、办、厅、局可另配1至2辆接待用车。地（市）配2至3辆接待用车。

第七条 地（市）所属职能机关（含区直处级独立机构）每个机关配1至3辆公务用车。

第八条 县（市）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可配少量的排气量在2.0升以下（含2.0升）的公务用车，按2名配1辆，3名配2辆，5名配3辆，8名配4辆，超过8名的按每2名干部配1辆的标准配置。

拖欠教师、干部职工工资的县（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当年度不得购买小汽车。拖欠职工工资和亏损、停产或半停产以及被兼并的企业不得购买小汽车。

第九条 县（市）人大、政协、纪检机关配1至3辆公务用车和1—2辆接待用车；县（市）委、县（市）人民政府机关配3至4辆公务用车和2至3辆接待用车。

第十条 县（市）直属的各职能机关和乡（镇）党政机关一般不配轿车。对外开放和经济发达地区的部分乡（镇）可配1至2辆排气量在1.8升以下（含1.8升）的公务用车。

第十一条 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接待部门车辆配备，可根据机关工作情况和需要，购置一定数量的接待用车，但须到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办理入编手续。

第十二条 公安、检察、法院、救护、抢险、监测、稽查、机要交通、金融等部门使用的特种专用车（属小汽车范围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的微型厢式车不占单位公务用车编制；外事、旅游部门的接待用车配备，根据接待任务的具体情况，可配备一定数量的车辆，但须经主管部门同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小汽车定编办

室审批后购买，要从严掌握。

第三章 机构与职责

第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小汽车定编办公室负责全区的小汽车定编审批和管理工作并指导、督促、检查各地（市）小汽车的定编管理工作。各地（市）设立相应的小汽车定编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市小汽车定编的审核和管理工作。各级小汽车定编机构应当认真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小汽车定编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二）制定小汽车定编工作的管理制度和检查措施。工作人员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的《小汽车定编检查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对小汽车定编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和检查；对违反定编规定的小汽车及时进行处理，对违反规定的有关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三）建立和健全定编小汽车的档案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全区小汽车定编微机管理网络。

（四）做好调查研究，不断完善小汽车定编的管理制度，统计、上报季度和年度小汽车定编管理情况。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自治区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社会团体、法院、检察院和事业单位及中央驻我区单位申请定编小汽车，由申请单位写书面申请函和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机构编制的文件复印件各一份，填写《定编小汽车呈批表》一式两份，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审批。

自治区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含中央驻我区企业）申请定编小汽车，由申请单位写书面申请函一份，填写《定编小汽车呈批表》一式两份，附当年财务会计报表和完税证明各一份，经自治区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到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办理定编手续。

第十五条 地（市）的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社会团体、法院、检察院和事业单位

以及中央和自治区驻各地(市)的单位申请定编小汽车,由申请单位写书面申请函和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机关编制的文件复印件各一份,填写《定编小汽车呈批表》一式三份。经地(市)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审核后统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审批。自治区生产的微型厢式车由地(市)审批、核发《未列编小汽车使用证》。

地(市)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申请定编小汽车,由申请单位写书面申请函一份,填写《定编小汽车呈批表》一式三份,附当年财务会计报表和完税证明,经地(市)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地(市)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审批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县(市)的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社会团体、法院、检察院和事业单位以及县直属机关、乡、镇党委、政府申请定编小汽车,由申请单位写书面申请函和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机构编制的文件复印件各一份;填写《定编小汽车呈报表》一式三份,经县(市)政府和地(市)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审批。

县(市)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申请定编小汽车,由申请单位写书面申请函一份,填写《定编小汽车呈批表》一式三份,附当年财务会计报表和完税证明,经县(市)政府审核后报地(市)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审批,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凡属定编管理范围的小汽车,其准购车辆类型、厂牌号和排气量,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和地(市)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在审批编制时核定。

第十八条 购车单位凭《定编小汽车通知》或《未列编小汽车通知》到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办理控购手续,凭《定编小汽车通知》或《未列编小汽车通知》到交通征费稽查部门办理车辆购置附加费,凭《定编小汽车通知》或《未列编小汽车通知》到公安车管部门办理车辆入户手续,凭《车辆行驶证》到小汽车定编部门核发《小汽车定编证》、《未列编小汽车使用证》。

第十九条 凡属定编管理范围的小汽车,没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小汽车定编办公室核

发的《小汽车定编证》、《未列编小汽车使用证》或擅自提高购买车辆档次的,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不予办理控购手续,交通征费稽查部门不予办理车辆购置附加费,公安车管部门不准办理入户。

第二十条 凡购买特殊业务用车,由购车单位书面申请、填写《定编小汽车呈报表》一式三份,到地(市)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审核后,统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审批,领取《未列编小汽车使用证》,购车单位凭《未列编小汽车通知》到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交通征费稽查部门、公安车管部门办理入户等手续。

第五章 定编小汽车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定编小汽车通知》在办理车辆入户时由公安车管部门和交通部门存入该车档案备查。《小汽车定编证》和《未列编小汽车使用证》由使用单位保管,不准转让,涂改无效。如有遗失应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申请补发。在申请补发或更换《小汽车定编证》期间,车属单位凭《定编小汽车通知》到当地主管小汽车定编机构领取《小汽车定编代理证》,小汽车凭《小汽车定编代理证》行驶。

第二十二条 《小汽车定编证》、《未列编小汽车使用证》随车携带,定期年审,没有《小汽车定编证》、《未列编小汽车使用证》和《小汽车定编代理证》又属定编管理范围的小汽车,公安车管部门一律不予办理年审,交通征费稽查部门不予办理购买养路费或减免养路费。

第二十三条 特殊业务用车、自治区生产的微型厢式小汽车年审时必须出示《未列编小汽车使用证》,没有《未列编小汽车使用证》的小汽车应及时补办,凭证年审。

第二十四条 《小汽车定编证》和《未列编小汽车使用证》实行年度审核管理制度,每年同公安车管部门车辆年审同月进行,由当地主管小汽车定编机构实施。年度审核合格后,在《小汽车定编证》和《未列编小汽车使用证》附页上加盖年度审核章,凡没有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年度审核过定编证的车辆,公安车管部门一律不予年审,交通征费稽查部门不予办理购买养路

费或减免养路费。

第二十五条 撤销的单位和破产、拍卖的企业车编要收回；合并单位和兼并企业的车辆重新核定。

第二十六条 有车编的单位不准将在编的小汽车擅自转让或变卖，如有特殊情况需转让或变卖的，经公安车管部门办理过户手续后，凭原定的定编证及公安车管部门批准过户的有关材料到当地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办理定编过户手续，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七条 定编小汽车报废更新，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申请单位填写《申请报废更新定编小汽车报告表》一式二份和原《小汽车定编证》以及有关车辆报废证明材料，按定编小汽车的审批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小汽车定编办公室或各地（市）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审批。公安车管部门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小汽车定编办公室或各地（市）小汽车定编办公室批准的《申请报废更新定编小汽车报告表》及有关车辆报废证明材料办理更新车入户手续并将正本存档备查。

第二十八条 按本《细则》配车标准核定编制后超编的现有小汽车，经当地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审核后到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办理《未列编小汽车使用证》继续使用至报废。

第二十九条 1996年底已办理《广西超标准小汽车准用证》的小汽车，凭原证件到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办理《未列编小汽车使用证》和更换《超标准小汽车使用证》使用至报废。

第三十条 下列车辆不纳入定编管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小汽车定编办公室核发《未列编小汽车使用证》使用：

- （一）依法裁决顶债的小汽车。
- （二）接受境内、境外捐赠的小汽车。
- （三）未列定编管理单位的自用小汽车（黑牌车除外）。

第三十一条 《小汽车定编证》、《未列编小汽车使用证》和《超标准小汽车使用证》须随车行驶并纳入检查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现有未办理定编手续的小汽

车、由购车单位填写《定编小汽车呈报表》，按定编审批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审批补办定编手续。补办时间从1998年6月1日起至1998年12月31日止。

第六章 处罚

第三十三条 从1999年1月1日起，无定编的小汽车一律停止使用，对无定编而继续使用的小汽车，一经查出应予扣留，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将该车送拍卖行拍卖。所得款项上缴财政。

第三十四条 对用公款购车落个人牌照的小汽车直接责任人和单位领导，按照违反党纪政纪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对用未列定编管理单位的名义为已列定编管理的单位购买的小汽车，按违反定编管理规定处理，并追究双方单位领导人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利用职权向下属单位调换、借用或摊派款项购买的小汽车，按违反党纪政纪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单位负责人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二、二十四条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属违纪范围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属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并视情节轻重通报全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小汽车实行定编管理规定凡与桂办发（1994）31号和本《细则》相抵触的，以桂办发（1994）31号和本《细则》为准。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1998年6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行政事务 车辆 管理 细则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审计厅关于我区 1998 年 审计计划安排意见的通知

1998 年 5 月 9 日 桂政办发〔1998〕57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审计厅《关于我区 1998 年审计计划安排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关于我区 1998 年审计计划安排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

根据全国审计工作会议的部署，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就我区 1998 年审计计划安排提出如下意见：

一、审计的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深化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和其他审计工作，认真检查、分析资金使用情况，在监督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二、审计的重点和要求

（一）各级审计机关抓好对 1997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加强财政管理，并对下级政府 1997 年度财政决算进行审计，审计覆盖面应达到三分之一。

（二）配合国有企业改革，突出抓好企业审计。选择审计一些大的企业集团（公司）；审计部分工交和商贸股份制企业，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外贸企业；对全区电力企业进行审计；选择部分盈亏企业开展对比调查。

（三）对水利资金（基金）、电力建设基金、邮电建设基金、铁路建设基金、扶贫资金和国外贷款、援款等重点资金、基金进行审计。

（四）对公安、交警系统进行全行业审计。

（五）各级审计机关选择一些重点建设项目进行审计。

（六）各地、市、县审计项目任务，由自治区审计厅作出安排。

（七）1998 年，全区统一组织的审计任务较繁重，各级审计机关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审计人员要认真学习 and 执行各项审计法规，约束审计行为，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更好地帮助政府解决当前经济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促进我区经济快速健康的发展。

三、审计的计划安排（见附表）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主题词：财政 审计 意见 通知

1998 年审计厅审计计划安排表

审计项目名称	自治区审计厅任务
一、财政审计 (一) 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二) 下级政府财政决算	1、在 1998 年 4 月底前对本级 199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从 1998 年 11 月开始，对 199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2、审计柳州、桂林、钦州、防城港、贵港五市财政决算。 3、对北海、玉林市和柳州、桂林地区检查上下级财政分配的问题进行检查。
二、金融审计 (一) 中保集团(寿保、财保公司) (二) 地方证券	1、审计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和玉林分公司。 2、审计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行政事业审计 (一) 公安、郊区收费及罚没收入 (二) 民政救灾经费 (三) 其他	1、审计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并与有关地市联合审计部分地、市交警单位。 2、组织对全区民政救灾经费审计。 3、审计自治区卫生厅、接待办、政府驻北京、江苏、武汉办事处；广西出版总社、广西科技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等。
四、企业审计 (一) 工业企业 (二) 商业企业 (三) 区直公司(企业)	1、审计柳州电厂、恶滩电厂、来宾电厂、岩滩电厂、桂平西江航运枢纽管理处、北海供电局、田东油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2、审计梧州康达股份有限公司、自治区化工进出口公司、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轻工进出口公司。 3、审计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一) 重点部门(单位) (二) 重点项目 (三) 专项资金、基金 (四) 其他	1、审计自治区计委管的基本建设资金；审计自治区建设厅、定额站财务收支。 2、审计叶茂水电站竣工决算、桂柳高速公路竣工决算、钦防高速公路竣工决算。 3、审计电力和三峡建设基金、邮电建设基金。 4、对地方铁路建设基金和全区供电欠资进行审计调查。
六、农业资金审计 (一) 水利资金(基金) (二) 扶贫资金 (三)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四) 移民开发资金 (五) 国地有偿使用收入	1、审计自治区水电厅管的水利资金(基金)。 2、组织审计 28 个国定贫困县的发展资金、异地安置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和贴息贷款。 3、审计自治区畜牧局并延伸审计贵港、贺州、来宾、灵山、柳城等县市秸秆养畜项目。 4、审计自治区移民开发办公室，并延伸审计百色地区、河池地区、隆林、西林、东兰、巴马、大化、马山等县(自治县)的移民开发资金。 5、审计平果县、宾阳县的国土有偿使用收入。
七、外资运用审计 (一) 世行贷款项目 (二) 外国政府贷款项目 (三) 外商投资企业 (四) 境外企业 (五) 外债年检	1、审计自治区教委、林业厅、卫生厅、农业厅、粮食局、交通厅等 20 个项目执行单位。 2、审计鹿寨化肥厂 24 万吨磷铵工程。 3、审计广西高峰比松人造板有限公司。 4、审计桂江企业有限公司。(香港) 5、审计广西信托投资公司。
八、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审计查证任务	(优先安排实施)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纺织工业局、经贸委 1998 年全区 压缩淘汰落后棉纺锭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1998 年 5 月 15 日 桂政办发〔1998〕58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纺织工业局、经贸委《1998 年全区在缩淘汰落后棉纺锭计划的实施方案备》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1998 年全区压缩淘汰落后棉纺锭 计划的实施方案

（自治区纺织工业局、经贸委 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纺织工业被确定为国有企业改革的突破口，要在三年时间内压缩淘汰 1000 万落后棉纺锭、减员 120 万，并实现全行业扭亏。为了做好我区的棉纺压锭工作，妥善安置下岗职工，根据中国纺织总会、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全国压缩淘汰 1000 万落后棉纺锭和分流安置职工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统计〔1998〕4 号）的精神，按照中国纺织总会《关于印发〈关于淘汰报废落后棉纺锭监销办法〉的通知》（统计〔1998〕21 号）以及《关于做好 1998 年压锭实施计划有关问题的通知》（纺调办〔1998〕6 号）的要求，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制定出《广西 1998 年压缩淘汰落后棉纺锭计划实施方案》。

一、我区棉纺生产能力的基本情况及三年规划压锭目标

我区棉纺行业的企业职工人数约占全区纺织工业职工人数的 53%，销售收入约占全区纺织工业销售收入的 40%。到 1997 年底，全区共有绵纺锭 63.6152 万锭。其中国有企业纺锭 61.83 万锭，属于压缩淘汰型号的纺锭为 23.82 万锭，其中已得到改造的纺锭有 14.85 万锭。

根据我区棉纺行业的实际情况，我区三年规划压缩淘汰落后棉纺锭的规模确定为 12.5984 万锭，相应减员 6000 人。1998 年计划压缩 75416 锭，1999 年压缩 21808 锭，到 2000 年全面完成压锭任务。

二、1998 年棉纺压锭计划

1998 年全区采取兼并、破产、减员增效、资产重组等方式计划压缩棉纺 75416 锭。其中全州棉纺厂 15576 锭，北海棉纺厂 20592 锭，荔浦县麻棉纺织厂 8640 锭，柳州立宇集团 25008 锭，桂林银海纺织集团 5600 锭。压锭下岗分流职工 2988 人（压锭企业情况、压锭方式、压锭进度安排详见附表一、二）。

三、1998 年压锭配套资金计划

国家采取每压缩 1 万锭由中央财政补贴 150 万元，地方财政补贴 150 万元，有关商业银行贴息贷款 200 万元（息金由地方财政补贴 5—7 年，还本期 5—7 年）的政策。对我区地方财政补贴部分采取以下方式解决：自治区财政负责 50%，压锭企业所在地（县）、市财政负责 50%，银行贴息贷款的贴息资金由压锭企业所在地（县）、市财政负责。

上述资金主要用于国有纺织企业因压锭下岗的职工安置和再就业工作，必须专款专用。有关部门及企业应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和资金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一）1998年压锭补贴资金计划

按每压缩1万锭补贴300万元计算，1998年全区计划压缩75416锭，共需要财政补贴资金2262.4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1131.24万元，我区地方财政补贴1131.24万元。我区补贴部分，由自治区财政补贴565.62万元，地（县）、市财政补贴565.62万元。1998年需要贷款贴息约140万元，由地（县）、市财政补贴（详见附表二）。

（二）1998年压锭贴息贷款计划

按每压缩1万锭提供贴息贷款200万元计算，1998年压缩75416锭，需要银行提供贴息贷款1509万元（压锭项目详见附表三）。

四、压锭下岗职工分流安置计划

1998年全区计划压缩75416锭，需要下岗分流职工2988人，这部分职工的安置主要通过转产项目及兴办第三产业、拓展服务性就业岗位，发展集体经济、合作经济，鼓励职工自谋职业等多种方式解决，其中需要社会分流安置职工595人（详见附表二）。下岗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应按用劳动部、中国纺织总会《关于做好纺织企业压锭减员分流安置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8〕37号）和我区具体贯彻实施意见执行。

五、实施办法

（一）压锭工作由自治区经贸委牵头，地方政府具体实施，自治区纺织工业局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

（二）压锭工作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制。压锭企业所在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成立相应的压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压锭计划及当地财政承担的压锭补贴资金，做好下岗人员的转业转岗培训和分派安置工作。

（三）压锭补贴资金申报程序

1、压锭企业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应对本地纺织企业压锭重组、减员分流和扭亏增盈工作制

定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并落实由当地财政承担的压锭补贴资金，报自治区压锭工作领导小组审查。

2、全区1998年压锭计划由自治区压锭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实施方案后，报国家纺织工业局批准实施，同时报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备案。

3、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国家纺织工业局批准实施的压锭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编制全区压锭补贴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报财政部，并根据压锭、减员工作的进度提出拨款申请。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到位后应结合地方财政补贴资金及时拨付到压锭企业。

（四）压缩淘汰落后棉纺锭监销程序

1、压锭企业按照全区压锭计划要求，于设备计划拆除前两个月提出报废申请和填写报废单，报自治区纺织工业局。

2、报废申请和报废单经批准后，企业可将要淘汰的棉纺细纱机整机拆除，由国家纺织工业局联络员及自治区经贸委、纺织工业局派员进行现场核销。

3、企业将拆除的报废设备送至由自治区压锭工作领导小组指定的有化铁能力的钢铁厂或物资公司销毁。压锭企业要将销毁时间提前通知自治区经贸委、纺织工业局的有关人员及国家纺织工业局联络员，以便到现场监销。

4、企业压锭后，各有关方面在报废单上盖章并签字，以此作为压锭的有效凭证。企业可持此有效凭证及有关文件到自治区财政厅办理补贴资金的拨付手续。

（五）压锭配套项目申报程序

使用压锭贴息贷款的压锭配套项目按申报国家专项技术改造项目的程序进行项目申报和审批，并根据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9部门《关于落实纺织压锭银行贴息贷款的通知》（国经贸经〔1998〕154号）的规定办理贷款手续。

主题词：工业 纺织 方案 通知

附表一

1998年全区压锭棉纺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隶属关系	现有锭		企业职工人数			开户银行	资产负债率%	1997年企业经济效益
			总计	计划压锭	合计	在职	离退休			
全州县棉纺厂	小	市	15576	15576	817	817	/	建行	135	停产
北海棉纺厂	小	市	40000	20592	735	725	10	工行	103	利税-346万元 其中利: -354万元
荔浦麻棉纺织厂	小	县	8640	8640	163	128	35	农行、工行	76.91	利税 22 万元
柳州立字集团	大	市	180296	25008	4380	7585	795	工行	71.15	利税 1886 万元 其中利 281 万元
桂林银海纺织集团	大	市	112856	16800	6825	5080	1745	工行	49.94	利税 1215 万元 其中利 186 万元 (桂棉股份公司效益)

附表二

1998年全区棉纺压锭实施计划

企业名称	现有锭		压锭方式	1998年计划压锭(锭)	1998年压锭进度安排	1998年申请财政补贴(万元)				申请银行贷款(万元)	1998年下岗分流职工		
	总数(锭)	三年拟压锭				中央	自治区	地、市补贴	贷款贴息		合计	自行安置	社会分流
				75416		1131.24	565.62	565.62	141.21	1509	2988	2393	595
全州棉纺厂	15576	15576	破产	15576	二季度	233.64	116.82	116.82	29.20	312	817	250	567
北海棉纺厂	40000	20592	兼并	20592	二季度	308.88	154.44	154.44	38.56	412	300	300	
荔浦麻棉纺织厂	8640	8640	单压	8640	二季度	129.60	64.8	64.8	16.17	173	128	100	28
柳州立字集团	180296	25008	单压	25008	二季度	375.12	167.56	167.56	46.80	500	1538	1558	
桂林银海集团	112856	16800	单压	5600	四季度	84.00	42.00	42.00	10.48	112	185	185	

附表三

1998年申请使用200万元/万锭压锭贴息贷款项目调查表

地区名称: 广西

序	承贷单位名称	承贷单位开户银行	承贷项目内容	安置人员(人)	承贷金额(万元)	棉纺压锭企业名称	压锭企业开户银行	压锭数(万锭)	可申请贷款额度(万元)
	合计			959	1509		工行	75416	1509
1	柳州立字集团	工行	① 增加8台自动线筒机 ② 增加48台剑杆织机及整经、蒙纱等	200	500	柳州棉纺厂	工行	1.8768	375
						柳州第二棉纺厂	工行	0.6240	125
2	桂林银海集团	工行	建银海纺织品批发市场	185	112	桂林棉纺厂	工行	0.5600	112
3	北海棉纺厂	工行	增建花边、毛巾整理、服装生产线	224	412	北海棉纺厂	工行	2.0592	412
4	全州湘山酒厂	建行	生产珠饰和根雕工艺品	250	312	全州棉纺厂	建行	1.5576	312
5	荔浦麻棉纺织厂	工行	建年产1200吨特种生产线建木器厂	100	173	荔浦麻棉纺织厂	农行、工行	0.864	17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对我区驻港机构管理的通知

1998年5月18日 桂政办发〔1998〕5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最近从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的通报获悉，我区在香港已有50多家公司与香港中银集团所属各行有信贷关系，而且债务很重。在这些公司中，有一部分是未经过报批而私自设立的，也没有在自治区驻港机构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备案并接受其管理，其经营活动失去了有效的监管。有的因经营不善而造成了国有资产的流失，有的因为债务问题而使我国的声誉和形象受到了损害。为了摸清我区在港机构的情况，以便加强管理，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维护我国的经济利益、对外信誉和形象，根据自治区领导指示，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全区驻港机构进行一次清查。请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和各直属公司将本地本部门和企业历年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和机构的情况进行一次彻底的调查了解，如实填报所附《广西驻港企业及机构情况调查

表》，于1998年6月10日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抄送自治区外经贸厅和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备案。

二、凡未履行报批手续而自行设立驻港机构，属确有必要而又具备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补办报批手续。

三、对擅自设立驻港机构而又不按期填报《广西驻港企业及机构情况调查表》的区内单位，一经查出，自治区人民政府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主管部门领导责任。

四、区内主管单位每年要对其驻港机构进行一次审计，将结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抄送自治区外经贸厅、桂江企业有限公司。

附：广西驻港企业及机构情况调查表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机构管理 通知

广西驻港企业及机构情况调查表

填表单位：

公章：

填表日期

序号	企业或机构名称(中英文)	派出单位、联系人姓名、电话	批文、批准证书号、日期	性质	投资				经营情况(累计至97年末)					企业或机构详细地址(中英文) 电话、传真、法人代表 中方负责人及中方人数	
					总数	注册资本	中方	占%	开业日期	营业额	盈	持平	亏		

注：1、请对该表内容进行逐项填写，其中企业名称、地址务请填写详尽具体。
2、对未经批准，而实际已经注册、经营的企业（包括在第三（地）设立的分支机构，亦请据实填写，并加以说明。
3、金额单位：万美元。
4、性质指独资、合资、合作企业或办事处。

河池地区林业成绩喜人,发展前景广阔



姜春云同志在河池地区视察林业工作

河池地区位于广西北部,地处云贵高原南麓,土地总面积33508平方公里,其中林业用地148.507万公顷,占44%。境内土地肥沃,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发展林业生产条件得天独厚。

改革开放以来,河池地区林业迅速发展,仅1991年至1995年全地区就完成人工造林38.887万公顷,飞播造林31.924万公顷,新增封山育林面积58.52万公顷。1994年末,全地区11个县市完成了宜林荒山造林任务,1995年全地区实现改燃节柴达标,改燃节柴农户达总农户数的95.97%。1997年全地区实现绿化达标。目前有林地面积62.44万公顷,疏林地面积1.084万公顷,灌木林地面积37.85万公顷,未成林造林地50.04万公顷。几年来,林种结构也有所改善,全地区经济果木林已发展到23万公顷,其中水果面积5.3万公顷。森林覆盖率由1990年的22.98%提高到1997年的34.31%,活立木蓄积量由1990年的1906万立方米,提高到1997年的2460万立方米。年生产商品材32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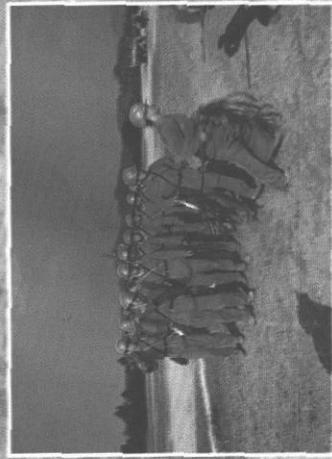
全地区有国有林场16个,经营面积76万公顷,有森林面积6.26万公顷,年生产商品材18万至20万立方米,年上缴国家税利2700万元。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国有林场在科学兴林、规模开发和集约化经营方面也一年比一年进步。16个国有林场用材林平均公顷年蓄积生长10.5立方米,整体达到速生丰产标准。板栗、凤栗、酸枣、核桃和青明山林场均有尖面积平均公顷年蓄积生长量15立方米以上的特丰杉木林分。山口林场0.16万公顷杉木林分年龄20至32年,平均公顷蓄积量385.5立方米,在全国高产纪录。

在市场经济的推动下,国有林场彻底打破了过去单一经营格局,在以林为本的前提下,第二、第三产业项目如雨后春笋,经济效益逐年提高。1994年有10个林场被评为全国国有林场500强企业,1996年全地区国有林场总收入10574万元,是1991年4373万元的2.4倍,产值、产量、利润均列自治区前茅。

河池林业在改革中前进,今后将在

抓紧生态工程建设的同时,向“山外抓市场,山上搞加工,科技创高效”的山区综合开发路子迈进。目前,杉木速生丰产林基地、油桐基地、油茶基地等已经形成规模;马尾松飞播区加工业原料林选培基地以及板栗、八角、玉桂、李梅、沙甜柚、龙眼、白果、竹子等经济果木林基地正在加紧建设。木材深加工、林产化工、林副产品加工业方兴未艾,丰富的森林旅游资源开发,前景广阔,竭诚欢迎各界人士携手投资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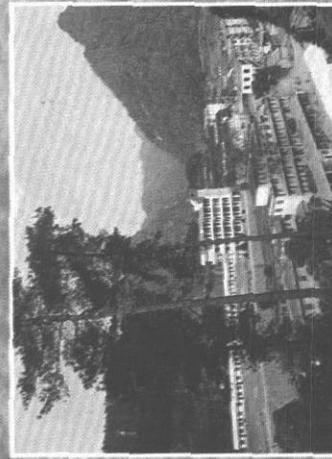
▲森林防火专业队在演习



▲丰收的喜悦



林业部领导检查河池地区林业工作



▲天峨县林朵林场场部

明珠璀璨耀融城

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电业总公司简介

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电业总公司是一个以供电为主，兼有发电及电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具有现代化先进科技装备的电力企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公司锐意改革，开拓前进，电力事业快速、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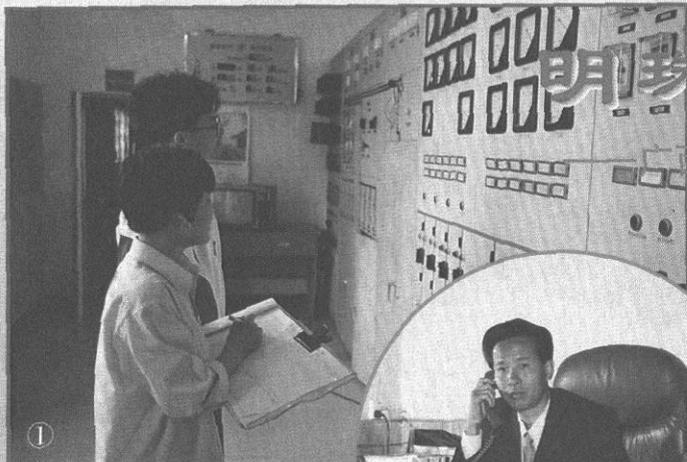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拥有职工 340 人，其中各类科技人员 95 人；固定资产 7100 万元，是 1978 年的 15 倍。县电网布局合理，电力调度手段先进。现有 35KV 输电线路 93.2km；10kv 线路 441km；低压线路 532km。有 35kv 变电站 5 座，容量 13800KVA，其中一座为现代化的微机“五合一”控制，在建的桃源 110KV 变电站 1 座，容量 31500KVA。现有水电站两座，装机 7800KW，合资在建中型水电站 1 座，所占装机份额容量 18000KW。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转机制、练内功，抓管理，增效益，生产稳步发展，90 年以来，经济效益年均以 20% 以上的幅度递增，保持长周期安全生产。1997 年创总收入 1031.06 万元新纪录，工业总产值 870.4 万元，上缴税金 118 万元，比上年增长 71.88%。1990 年以来发、供电量分别以 15% 和 18% 的速度递增。

由于公司有明确、清晰的战略经营思路，进行卓有成效的工作，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丰硕成果，多年被县、地区评为先进单位和先进电网；1994 年被国家水利部授予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光荣称号；1997 年获柳州地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柳州地区模范先进纳税人光荣称号和全区电力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融水县电业总公司是融水县一颗璀璨明珠。

美编：黄其芳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电力调度人员在一丝不苟地记录运行情况。

②公司总经理黄代云同志。

③融水县电业总公司加强精神文明建设，陶冶广大职工情操。图为公司职员正在看读新出版的墙报。

④维修人员正在为农民抢修损坏的变压器。

⑤水电站的技术人员在精心检修发电设备。

⑥公司领导班子在研究投资 1620 万元的桃源 110KV 变电站及配套工程施工方案。

⑦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十五大精神，总公司举办十五大精神学习班。

⑧公司总经理黄代云到变电站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⑧